

(12-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法 務 部 單 位 決 算



法 務 部 編

法務部 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31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2-3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6-3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8-4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7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4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0-5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4-5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8-5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2-65
9. 人事費分析表	66-6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8-69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後送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後送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0-71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72-73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8-79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80
2. 收入支出表	81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82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83
(3)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84
(4) 土地明細表	8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6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7
(7)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8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9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0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1
(11) 雜項設備明細表	92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93
(13)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94
(14) 權利明細表	95
(15) 電腦軟體明細表	96
(16)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97
(17)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98
(18) 保證品明細表	99
(19)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00
(20)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01-107
(21)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0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111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12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3
2. 現金出納表	114-11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無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7-173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448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14 萬 5,427 元，占預算數 137.11%，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 萬 820 元、規費收入 237 萬 7,724 元、財產收入 38 萬 2,617 元、其他收入 96 萬 4,266 元，均已全數解繳國庫。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無。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2,203 萬 7,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6,471 萬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8 億 8,749 萬 1,152 元，占預算數 93.35%，賸餘數 1 億 3,454 萬 5,848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7 億 156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 億 483 萬 7,053 元，占預算數 86.21%，賸餘數 9,672 萬 5,947 元。

②法務行政：預算數 8 億 6,663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6,47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 億 5,126 萬 5,923 元，占預算數 98.23%，賸餘數 1,536 萬 4,077 元。

③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 億 405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億 399 萬 5,783 元，占預算數 99.97%，賸餘數 5 萬 9,217 元。

④司法科技業務：預算數 1,4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399 萬 9,058 元，占預算數 99.99%，賸餘數 942 元。

⑤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數 1 億 9,704 萬 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795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億 9,663 萬 8,880 元，占預算數 99.79%，賸餘數 40 萬 8,120 元。

⑥國家賠償金：預算數 3,689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675 萬 4,455 元，占預算數 45.41%，賸餘數 2,013 萬 7,545 元。

⑦第一預備金 980 萬 7,000 元，動支 795 萬 7,000 元，賸餘數 185 萬元。

(2)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356 萬 3,52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6,011 萬 3,472 元，均與決算實現數同。

(3)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298 萬 9,152 元(含應付數 86 萬 3,800 元)，實現數 293 萬 2,476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 5 億 8,197 萬 7,703 元，係應付代收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 億 1,130 萬 3,145 元，係投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3.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2 億 1,961 萬 6,171 元，係投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評價調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整。

4. 土地 4 億 9,506 萬 4,488 元，係本部辦公房屋等用地。
5.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億 861 萬 6,021 元，係本部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 億 3,067 萬 1,842 元，係提列本部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之累計折舊。
7. 機械及設備 2 億 8,236 萬 8,435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 億 872 萬 9,149 元，係提列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59 萬 9,951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8 萬 6,056 元，係提列公務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1. 雜項設備 9,372 萬 8,884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407 萬 6,501 元，係提列辦公事務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3. 權利 9 萬 9,000 元，係法務統計圖競賽專輯著作權。
14. 電腦軟體 1 億 8,053 萬 1,409 元，係取得之電腦軟體。
15. 存出保證金 7 萬 2,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首長宿舍有線電視裝機之數位機上盒押金及戲說人權計畫之場地設備使用保證金。
16. 應付代收款 27 萬 2,803 元，係代收員工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等自付額。
17. 存入保證金 2,325 萬 5,353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金。
18. 應付保管款 5 億 5,844 萬 9,547 元，係政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犯罪被害補償提撥金等。
19. 保證品 356 萬 1,500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品。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528,181,717	5,760,451,033	-232,269,316	-4.03%	
流動資產	581,977,703	732,285,842	-150,308,139	-20.53%	
專戶存款	581,977,703	731,059,765	-149,082,062	-20.39%	主要係 302 專戶專案支應各地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不敷數所致。
預付款	0	1,226,077	-1,226,077	-100.00%	係預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相關款項，於本年度執行完畢。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長期投資	3,891,686,974	3,961,950,105	-70,263,131	-1.7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11,303,145	4,111,303,145	0	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219,616,171	-149,353,040	-70,263,131	47.04%	係投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評價調整。
固定資產	873,814,231	888,691,085	-14,876,854	-1.67%	
土地	495,064,488	495,064,488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8,616,021	489,845,809	18,770,212	3.8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30,671,842	-224,774,279	-5,897,563	2.62%	
機械及設備	282,368,435	264,581,987	17,786,448	6.7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08,729,149	-183,628,101	-25,101,048	13.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599,951	32,391,827	1,208,124	3.7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86,056	-27,881,302	1,795,246	-6.44%	
雜項設備	93,728,884	93,725,949	2,935	0.0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4,076,501	-70,949,495	-3,127,006	4.4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20,314,202	-20,314,202	-100.00%	係「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案」，於本年度執行完畢轉列資產所致。
無形資產	180,630,409	177,521,601	3,108,808	1.75%	
權利	99,000	99,000	0	0.00%	
電腦軟體	180,531,409	166,802,601	13,728,808	8.2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10,620,000	-10,620,000	-100.00%	係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開發完成轉列資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產所致。
其他資產	72,400	2,400	70,000	2,916.67%	
存出保證金	72,400	2,400	70,000	2,916.67%	係戲說人權計畫之場地設備使用保證金。
負債	581,977,703	731,923,565	-149,945,862	-20.49%	
流動負債	272,803	1,171,174	-898,371	-76.71%	
應付帳款	0	863,800	-863,800	-100.00%	係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估驗保留款於本年度執行完畢。
應付代收款	272,803	307,374	-34,571	-11.25%	
其他負債	581,704,900	730,752,391	-149,047,491	-20.40%	
存入保證金	23,255,353	21,734,419	1,520,934	-7.00%	
應付保管款	558,449,547	709,017,972	-150,568,425	-21.24%	主要係專案支應各地檢察犯罪被害補償不敷數所致。
淨資產	4,946,204,014	5,028,527,468	-82,323,454	-1.64%	
資產負債淨額	4,946,204,014	5,028,527,468	-82,323,454	-1.64%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推動司法改革政策，AI 輔助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推動行政簽結制度明文法制化，重塑司法官的進場與養成機制；建構完善贓證物品監管體系，整合執法機關系統，強化贓證物品數位化，運用司法聯盟鏈，擔保數位證據同一性及連續性之驗真效能。

(2)完成 112 年檢察智慧輔助系統建置，除召開「法務部 112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雛型展示暨專家小組會議，試辦地方檢察署並進行系統測試，包含內勤筆錄引用警詢筆錄、酒駕結案書類自動產製及人頭戶詐欺案附表自動生成等功能，落實運用 AI 書類以減輕檢察官工作負荷之目標。

2. 落實人權及轉型正義，執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 賡續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立法。
 - (2) 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執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 (3) 深化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
 - (4)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3. 強化毒品防制策略，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安定社會秩序
- (1)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政府於 4 年內投入約 150 億元經費，全力「溯毒、追人、斷金流」以斷絕毒三流，落實「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雙重目標，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
 - (2) 犯罪日趨科技化，利用虛擬貨幣做為犯罪工具，或將之作為不法所得之情形亦有普化現象。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針對實務上加密貨幣扣押、出金予以監管，以提高扣押資產儲存之安全性、簡化加密貨幣扣押程序。
4. 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落實安全防護工作
- (1) 統籌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政策及執行策略，執行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並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務，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之變動與趨勢，持續推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宣導及國內外教育訓練，以強化國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機制，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意識。
 - (2)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涉外相關法案。
 - (3) 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EG）組織活動，建構跨國金融情資合作網絡；積極洽簽金融情資合作備忘錄或協定，強化國際合作法制架構；爭取並連任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北亞區代表，提升國家形象並擴大相關領域話語權。
5. 打造適宜矯正空間，AI 輔助獄政管理，健全職場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 (1)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為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本部矯正署採取機動性調整移監，並賡續辦理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宜之收容空間，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亦刻正進行中，截至 112 年底，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60,113 名，實際收容額為 56,202 名，整體已達無超收之目標。
 - (2) 推動收容人帳戶與購物數位化流程：以便利收容人與民眾使用為主軸，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112 年度於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已完成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購物之系統建置，建立收容人帳戶及合作社購物流程數位化作業與制度，並完成家屬線上購物系統之開發，將可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減少其往來監獄舟車勞頓之苦。
 - (3) 精進勤務制度及健全職場環境：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正條文及相關授權辦法規定，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明訂戒護人員辦公日中休息時數、連續值勤時間、每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日（月）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等，確立整體勤務規範，以符健康權意旨。112 年度辦理友善職場學習與 EAP 課程計 146 場次、使用員工協助方案計 55 人次，並協助同仁申請各項福利措施，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並提升工作士氣。

6. 推動社區處遇、強化更生保護、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推廣

- (1) 進用心社專業人力，推動多元社區處遇，結合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及警政等單位，協助復歸社會，加強外部監督，提升司法保護效能。
- (2) 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提供貫穿式、復歸社會整合服務，以降低再犯；辦理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深化學生法治觀念。
- (3) 進用專業人力，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聯結社政、衛政、勞政、毒防資源，完備社會安全網絡，落實「貫穿式保護」概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事業群」，強化更生人就業、技訓、就醫、就學、急難救助、安置收容、創業貸款等服務。
- (4) 運用多元管道，普及法律知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反毒宣導。
- (5)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通過，完善各項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精進保護工作之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落實立法精神與目的。

7.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1)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12 年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回應結論性意見相關執行措施併入方案列管，每年定期追蹤考 97 項績效目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滾動式修正下一年度績效目標值，以強化執行成效。
- (2)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經綜整各界意見，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及 112 年 7 月 11 日陳報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本部將賡續配合相關法制審查作業。另依「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獨立報告機制審查報告建議，於 112 年 3 月 26 日完成我國草案與「紐西蘭 2022 年修正之揭弊者保護法」比較研析，業納入法制參考。
- (3) 112 年協助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18 案，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作為，落實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預防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風險。

8.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1) 加強與移送機關業務協調聯繫，強力執行滯欠大戶，辦理專案執行，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112 年度列管之滯欠大戶清償 16 億 6,036 萬餘元，待執行金額 651 億 2,352 萬餘元。
- (2) 關懷弱勢義務人，優先施以寬緩執行措施，並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私部門社福團體之資源，視義務人需求而給予適度關懷與扶助。
- (3) 貫徹法務部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不法利得，加速偵查中及判決確定後查扣財產之變價，加強與檢察機關連繫，積極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
- (4) 持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針對移送機關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的小額案件，全面實施虛擬帳號繳款服務，繳款更方便。
- (5) 善用科技執法，強化執行成效，並持續推廣各類執行文書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執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行效能。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	<p>1. 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p> <p>2. 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p>	<p>法務部於111年5月9日至13日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下稱92點結論性意見)。法務部為利92點結論性意見之後續管考，訂定管考規劃，公開徵詢曾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提供意見。嗣經法務部彙整各界意見後，112年5月間召開結論性意見民間審查會議共計6場次，每場次會議均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共同討論。法務部已提報之行動回應表經112年7月25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5次委員會議確認定稿。各點次之主辦機關應於112年9月1日前至管考系統填列初次辦理進度，日後每半年定期填報辦理進度，將持續促請各機關積極落實，以接軌國際人權標準。</p> <p>法務部於112年6月27日召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第24次會議，邀請前任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 Dr. Jens Modvig (丹麥籍)到法務部專題分享「我國刑事法律增設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有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政策中心主任黃嵩</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二) 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1. 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等機關代表共同與會，國際專家除提出國際間對酷刑公約之標準及對我國立法建議以外，現場與國內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關代表直接互動及交換意見，熱烈討論禁止酷刑之人權議題。 加強兩公約宣導： 1.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辦理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兩公約宣導。 2. 法務部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工作，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0 日、3 月 29 日、7 月 25 日、9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4 次、第 45 次及第 46 次會前會議及正式會議。 3. 為強化主管業務與人權保障之結合，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及第 25 次會議。 4. 為深化人權教育，使公務人員具備兩公約人權知能，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12 月 11 日辦理「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2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內容深入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專責人員獲益甚多。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二、法務行政	(三)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p>2.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1. 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p> <p>2. 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p>	<p>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p> <p>1. 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263案，已辦理完成者計243案、占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20案，占8%，其中法律案計16案（涉及5項法律）、命令案計3案（涉及1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1案。</p> <p>2. 法務部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p> <p>法務部截至112年12月底止已召開12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審查2,299件，通過平復2,232件國家不法案件，並以刊登行政院公報（已辦理公告平復2,124件，其中司法不法1,032件、行政不法1,092件）及函請相關機關塗銷前科紀錄方式，消除其不名譽之紀錄。</p>	
	(一) 執行肅貪工作	<p>1. 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2.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3. 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p>	<p>1. 112年1月10日出席行政院召開「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議題討論」會議。</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作為。	<p>2.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議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研商會議。</p> <p>3.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會議」。</p> <p>4. 112 年 6 月 1 日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完成簽署。</p> <p>5.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本部、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澳洲辦事處、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英國在台辦事處共同舉辦「2023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p> <p>6. 112 年 8 月 22 日本部法令字第 11204527650 號令修正發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並自 112 年 8 月 22 日生效。</p> <p>7. 112 年 8 月 22 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境外勢力、選舉賭盤納入、擴大檢舉獎金核給範圍、提高獎金額度，鼓勵全民踴躍檢舉，攜手淨化選風」。</p> <p>8. 112 年 10 月 17 日、12 月 21 日出席司法院召開「貪污犯罪案件量刑審酌事項」</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諮詢會議。</p> <p>9. 112 年 10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本部堅定打擊貪瀆犯罪，實現司法正義，建立透明廉能政府」。</p> <p>10.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112 年度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第一階段)」。</p> <p>11. 112 年 12 月 8 日出席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召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執行實務討論會議」。</p> <p>12.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p> <p>13.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2 年 12 月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178 件，起訴人次 1 萬 5,16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新臺幣 95 億 2,913 萬 5,362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7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計 24,904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 11,937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 7,556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9,493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8.3%。</p>	
	(二)執行反毒策	1. 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	1. 112 年 1 月 11 日出席行政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略	<p>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p> <p>2. 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多元緩起訴處遇，抑制毒品再犯。</p> <p>3. 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p>院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2 次會議。</p> <p>2.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因應強制治療新法通過研商會議」及「強制治療費用支付標準研商會議」。</p> <p>3. 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研商會議」。</p> <p>4. 112 年 3 月 1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毒品防制基金精進會議」。</p> <p>5.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p> <p>6. 112 年 5 月 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興毒品及檢驗、毒品先驅品及關注化學品管制事宜會議(第 2 次)」。</p> <p>7.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次會議」，將二級毒品 3, 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Pentylone) 與第三級毒品 3, 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 (Dipentylone) 列管級別，改列為第三級毒品。</p> <p>8. 112 年 6 月 20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3 次會議」。</p> <p>9. 112 年 8 月 18 日、9 月 14 日召開「毒品先驅原料監控機制研商會議」。</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10. 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啟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3.0 緝毒策略規劃會議」。</p> <p>11. 112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第 34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 次工作會議」。</p> <p>12.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本部督導臺高檢署統合六大查緝系統發揮團隊戰力，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並無疊床架屋另設緝毒機關之必要性」。</p> <p>13. 112 年 12 月 5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p> <p>14.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因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毒駕毒品品項及濃度公告」第 1 次會議。</p> <p>15. 112 年 12 月 2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行政院第 34 次毒品防制會報」。</p> <p>16. 112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8 萬 3,526 件，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8 萬 5,246 件，其中起訴 2 萬 4,649 件、2 萬 6,319 人。</p> <p>17. 112 年各地檢署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 1 萬 8,368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三)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1. 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 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2. 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 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3. 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 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 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4. 積極拓展國際合作, 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36.7%。 1. 112年1月6日召開「檢察機關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交流分享暨使用大額通貨及可疑交易申報系統資料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2. 112年1月10日至1月13日辦理「111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二)班」。 3. 112年2月10日召開「普發現金防詐宣導 QA 會議」。 4. 12年3月1日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就「面對物價高漲與缺蛋荒, 政府相關管控機制與因應對策」進行報告, 並備質詢。 5. 112年4月18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 6. 112年5月11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碩剩餘風險評估程序」機關分工協調會議。 7. 112年5月22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查緝黃牛票行為相關業務機關分工協調會議」。 8. 112年6月2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	因應改善措施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第 8 次)精進會議」。</p> <p>9. 112 年 7 月 6 日召開「立法院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並修正第 16 條時附帶決議暨同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子法訂定研商會議」。</p> <p>10. 112 年 7 月 19 日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研商臺灣高等檢察署所提『防杜人頭帳戶』相關議題後續精進作法會議」。</p> <p>11. 112 年 8 月 28 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農曆中元節將屆，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嚴密關注 普渡物資，防範囤積、哄抬、壟斷，穩定交易秩序！」</p> <p>12. 112 年 9 月 1 日出席內政部移民署召開「電信詐欺衍生之跨國人口販運案件防治工作臺美交流會談」。</p> <p>13. 112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子法預告期滿後第 1 次研商會議」。</p> <p>14. 1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11 月 2 日至 3 日，本部與銀行公會共同舉辦「第八屆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p> <p>15.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相關配套會議。</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p>16. 11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流程研商會議。</p> <p>17.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 14 億 2,669 萬元，另併查扣美金 80,797 元、港幣 19,720 元、人民幣 21,028 元，泰幣 153,019 元、新加坡幣 8,050 元、日圓 196 萬圓，折算新臺幣超過 2,559 萬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p> <p>18. 112 年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起訴 1,051 件、1,206 人，緩起訴處分 573 件、593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885 人，定罪率 93.8%。</p>	因應改善措施
	(四)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p>1. 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p> <p>2. 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p> <p>3. 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p>	<p>1. 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向美國請求 260 件，美國向我國請求 135 件。臺、美雙方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臺美司法互助協定年度諮商工作會議，亦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p> <p>2.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請求越南司</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法互助案件數 6,266 件，越南請求我國司法互助案件數 5,094 件。雙方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p> <p>3. 我國與波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簽訂「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雙方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 2 屆臺波司法諮商會議。</p> <p>4. 我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與韓國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確立雙方得相互諮商、舉辦研討會、組成工作層級之聯合專家團隊等之司法互助範圍，以延續共同打擊、預防犯罪目標。</p> <p>5. 我國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雙方法務機關可相互交換法規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等，並以召開會議、研究訪問等方式，深化法務及司法領域之合作。</p> <p>6. 我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協議約定雙方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其中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保護，更與歐盟規定接軌，有助於強化我國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p> <p>7. 我國於 112 年 6 月 2 日與吐瓦魯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內容包括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文書證據等多項司法互助合作領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目標。</p> <p>8. 我國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約定兩國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共同打擊跨境犯罪。</p> <p>9. 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及歐洲司法網</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	或未完	
			已完	或未完	
				或未完	

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之聯絡窗口，復為後者之觀察員，另積極參與包括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資深官員會議、第36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第10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ARIN-AP）年會與訓練、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IAP）、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會議、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等國際會議，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本部並自112年起，受邀推派檢察官代表我國參與美國舉辦之各項跨國案件偵查實務訓練課程，與世界各國檢察官共同培訓，精進案件偵辦技巧與經驗交流，強化檢察官偵查跨境犯罪知能，拓展全球檢察人脈資源。

10. 本部於112年10月31日與11月1日舉行「2023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從國際合作提昇打擊跨境詐欺」，邀請美國、加拿大及波蘭等之司法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務實拓展民 、刑事司法 互助國際及 兩岸合作， 建構多元合 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p>部、瑞士聯邦司法局、泰國總檢察署及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署駐臺聯絡官等與我國進行司法互助之司法人員共同參加，並與國內專精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專業交流。</p> <p>1.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合作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方面亦有相當合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止，我國與他國以互惠、平等原則進行相互請求司法協助案件(不含美國)計 648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p> <p>2.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赴加拿大司法部國際協助局進行司法互助個案會談(雙方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針對進行中司法互助個案，相關法律問題、程序與實務進行談判，並於訪加行程與加拿大公訴檢察總署、艾格蒙聯盟秘書處、加拿大皇家騎警隊進行會談。</p> <p>3. 有關國際合作，我國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係本部自 90 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涉及拉法葉艦</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經由外交部、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及與列支敦斯登國、瑞士共同努力下，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 日、7 月 11 日將不法所得約 3.3 億元（美金 1,100 萬餘元）、43 億元（美金 1 億 3,804 萬餘元）追返，並匯入臺北地檢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事宜。</p> <p>4. 目前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高層互訪、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部分協議項目，稍有遲緩，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等 4 個機關之協議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p> <p>5. 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 112 年 12 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511 人。</p> <p>6. 自協議生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4 萬 2,860 件，完成</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說 明
			13 萬 2,291 件，完成率高達 9 成 (92.6%)，有助於雙方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	
			7. 在我方與陸方協議聯繫窗口積極協調下，持續推動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互已有 20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56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金額亦逾 5,367 萬餘元。	
			8. 本部除就具體個案之查緝，推動調查取證以及工作會談之外，亦善用兩岸各項學術及實務交流活動時機，與陸方協議聯繫窗口就協議各項合作事項進行會晤交流，以促進兩岸司法互助合作之成效。本部於 112 年 8、9 月間兩度派員赴大陸參加警務合作及檢察研討交流，並在協議架構下與陸方協議聯繫窗口開展聯繫，促進兩岸司法合作。	
	(六)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	1. 在本部積極聯繫與協調下，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往新北地檢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元 4,510 萬 9,000 元(折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p>合約新臺幣 100 餘萬元)，此為臺韓近年第 1 件跨境返還贓款之成功案例。</p> <p>2. 我國在外逃亡 3 年之重大經濟犯罪通緝犯黃○烈於 112 年 6 月在泰國落網，經本部與泰國檢方、警方密切聯繫，與我國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合作，順利將其遣返歸案，並循上開合作模式前例，將矚目之通緝要犯郭○敏，亦能於遭泰方逮捕後，儘速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遣返回我國。本部與泰國檢方持續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共同在各種司法互助面向上拓展與深化。</p> <p>3. 兩岸自協議生效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共同偵辦 249 案，逮捕嫌疑犯 9,582 人。</p>	因應改善措施
	(七)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逾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	本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透過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並完成「引渡法修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八) 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p>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p> <p>1. 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p> <p>2. 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p>	<p>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109 年 4 月 1 日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擬具「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草案條文及說明送交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重要法案。</p> <p>關於各機關法規諮商案件，本部函復公文共計 120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共計 115 件。關於各機關法規諮商會議，本部獲邀參與會議共計 85 場次，其中本部派員參加 77 場次法規諮商會議，另有 5 場次係以書面提供諮商意見。</p> <p>1.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合作機關（構）賡續合作提供教學資源、宣導品、推薦師資等，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部合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說明本部得提供之資源及協助事項（含課程建議、經費分擔、協助聯繫接洽課程講師等）。本部於 112 年分別與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 21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講</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三、其他設	法務服務智慧轉	1.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	<p>授調解實務相關法令及調解經驗分享，並於課間播放「110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及「意定監護」宣導動畫，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 2,390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2%。</p> <p>2.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吳政庭理事長、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昀嫻副教授以活潑生動之方式，並輔以實際案例，深入探討職場環境所運行之性別機制及常見爭議，引導大眾思考來自職場生活經驗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反思自身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無意識偏見及錯誤認知與行為，相互交流分享經驗，共同營造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參加者對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97.09%，參與人數達 140 人。</p>	1. 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備、一般行政	型計畫	<p>畫」屬數位發展部「服务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2. 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p> <p>3. 112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p>	<p>境</p> <p>(1) 完成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提供司法警察機關透由線上交換平台,將其扣押物之移送資料傳送至地檢署,簡化司法警察機關扣押物資料移送程序及地檢署扣押物新收入庫相關資料登載流程。</p> <p>(2) 優化矯正機關收容人精神醫療照護跨網絡連結機制,新增精神疾病患者出監(所)通知書資料交換,提升行政效率及強化跨網絡連結機制,輔助矯正機關強化精神醫療照護策略作為。</p> <p>(3) 強化資安端點偵測回應及資安弱點通報機制,提升資安智慧監控平台之聯防量能;另建置伺服器運作狀態管理平台,提供穩定、優質之法務資訊服務。</p> <p>2. 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p> <p>(1) 深化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賡續應用資訊化技術輔助檢察書類製作,減省檢察官書類撰寫時間,提升書類品質及增進偵辦案件成效。</p> <p>(2) 完成建置檢察機關公開書類之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四、司法科技業務	(一)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3/3)	1. 優化110年、111年系統發展成果，規劃增加試行之案類、擴大至其他檢察機關辦理運用。 2. 優化AI產出結案書類並增加產出書類類型。 3. 公訴閱卷AI助理系統增加自動辨識、標目之案類。 4. 完成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	助說明服務，協助民眾閱讀、理解公開書類，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 3. 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 (1) 完成本部暨所屬共 100 個機關「公文管理系統」改版及推廣上線，減省法務部及所屬機關重複開發及維護之成本，並建立法務機關行政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化效益。 (2) 完成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擴大授權查調服務範圍至「就到職申報」，以便利公職財產申報人辦理就到職及定期財產申報作業，落實誠實申報精神。 1. 112 年檢察智慧輔助系統標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提具需求移請本部資訊處協助辦理招標作業。 2. 112 年 2 月 2 日、2 月 24 日召開 111 年度系統問題檢討會議，依試辦機關所提問題，完成 AI 助理系統功能修正。 3. 112 年 3 月 8 日至警政署討論介接 165 反詐騙平台所需資料欄位及介接格式。 4. 112 年度 AI 輔助系統之招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標作業，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決標，由遠傳公司得標。本部並與得標廠商於 5 月 22 日、6 月 7 日、7 月 5 日召開工作會議，確認 112 年專案規劃及執行進度。</p> <p>5. 112 年 7 月 24 日邀集試辦之桃園、臺中地檢署召開第一次雛型展示會議，確認 AI 系統與警政署案件管理系統、165 反詐騙平台、筆錄及書類系統串接(串接方式、欄位、資料格式、頻率)及硬體設備建置相關議題。</p> <p>6. 112 年 8 月 2 日召開「法務部 112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雛型展示暨專家小組會議，確認 AI 系統建置工作項目及系統雛型，並訂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系統實案測試。</p> <p>7. 警政署已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其案管系統功能增修，並開放數位卷證及筆錄上傳，本計畫亦同日開放試辦警察局分局上傳電子筆錄及數位卷證。另本部 AI 系統與現行筆錄及書類系統已完成介接，另筆錄及書類系統亦完成功能增修，可</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3/3)	本年度計畫主要目的係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實地功能測試及系統相關配套建置,強化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連結,並彙整系統使用者意見,設計有關表單或報告格式,提出輔助系統初步成效分析報告。	<p>呼叫並代入 AI 產製之書類或附表於書類系統。</p> <p>8. 臺中地檢署及桃園地檢署於 10 月 16 日開始測試內勤筆錄引用警詢筆錄、酒駕結案書類自動產製及人頭戶詐欺案附表自動生成等三大功能。本部與系統建置廠商並每日召開試辦工作檢討會議,排除試辦機關障礙並滾動修正 AI 模型。</p> <p>1. 擴大資料蒐集範圍及強化預測模型。</p> <p>2. 設計有關表單或報告格式,簡化行政作業。</p> <p>3. 優化操作介面設計。</p> <p>4. 嘗試利用系統導入非結構化因子、半結構化因子及動態因子。</p>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111 年度一般行政	(一)司法新廈大樓五樓大禮堂	本案規劃設計與監造採購案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決	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完成估驗付款,保留款已執行完畢。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成	成之	或說	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堂整修工程	標，同年 10 月 11 日完成細部設計，主體工程歷經 1 次流標後，於同年 12 月 16 日決標，因履約期限為 112 年 6 月 13 日，故申請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						
	(二) 司法新廈公共區域高壓供電變壓器及發電機汰換	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28 日，因廠商變壓器之進口原料「鐵心」，受新冠疫情影響，缺工缺料及船運延遲到港，發電機之智慧型直通經濟式多功能排煙淨化裝置需找尋第三公證公司併同辦理廠測，惟第三公證公司不易找尋等因素，需展延履約期限 34 日(112 年 1 月 31 日止)，故申請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	已	完	成	或	未	應
	(三) 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接續工程	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 111 年 4 月 15 日，經廠商申請 3 次工期展延，履約期限變更為 111 年 7 月 15 日，本案履約完成後經高公局審核相關資料，於同年 10 月 12 日辦理驗收事宜，惟驗收結果有缺失待改正事項，經廠商改正完成後於同年 12 月 21 日辦理複驗合格，因尚有部分竣工文件需修正送監造單位及高工局審核確認，未及於年底前支付尾款，故申請保留至 112 年度	已	完	成	或	未	應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成	成之	或說	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行。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2,000	0	1,192,000
	100			0423010000-9 法務部	1,192,000	0	1,192,000
		01		0423010300-2 賠償收入	1,192,000	0	1,192,000
			0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72,000	0	172,000
			02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020,000	0	1,02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12,000	0	2,412,000
	82			0523010000-4 法務部	2,412,000	0	2,412,000
		01		05230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2,412,000	0	2,412,000
			01	0523010101-1 審查費	4,000	0	4,000
			02	0523010102-4 證照費	2,408,000	0	2,408,000
			02	0523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010303-6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66,000	0	266,000
	109			0723010000-5 法務部	266,000	0	266,000
		01		0723010100-0 財產孳息	222,000	0	222,000
			01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務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20,820	0	0	2,420,820	1,228,820	203.09
2,420,820	0	0	2,420,820	1,228,820	203.09
2,420,820	0	0	2,420,820	1,228,820	203.09
483,413	0	0	483,413	311,413	281.05
1,937,407	0	0	1,937,407	917,407	189.94
2,377,724	0	0	2,377,724	-34,276	98.58
2,377,724	0	0	2,377,724	-34,276	98.58
2,376,000	0	0	2,376,000	-36,000	98.51
2,500	0	0	2,500	-1,500	62.50
2,373,500	0	0	2,373,500	-34,500	98.57
1,724	0	0	1,724	1,724	
1,724	0	0	1,724	1,724	
382,617	0	0	382,617	116,617	143.84
382,617	0	0	382,617	116,617	143.84
350,578	0	0	350,578	128,578	157.92
143,652	0	0	143,652	143,652	

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723010103-8 租金收入	222,000	0	222,000
			02	072301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44,000	0	44,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12,000	0	612,000
	108			1223010000-4 法務部	612,000	0	612,000
			01	1223010200-3 雜項收入	612,000	0	612,000
			01	1223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0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612,000	0	612,000
				經常門小計	4,482,000	0	4,48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482,000	0	4,482,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6,926	0	0	206,926	-15,074	93.21
32,039	0	0	32,039	-11,961	72.82
964,266	0	0	964,266	352,266	157.56
964,266	0	0	964,266	352,266	157.56
964,266	0	0	964,266	352,266	157.56
386,505	0	0	386,505	386,505	
577,761	0	0	577,761	-34,239	94.41
6,145,427	0	0	6,145,427	1,663,427	137.11
0	0	0	0	0	
6,145,427	0	0	6,145,427	1,663,427	137.1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717,345,000	0	64,710,000	0
						-7,957,000	0	56,753,00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701,563,000	0	0	0
						0	0	0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801,920,000	0	64,710,000	0
						0	0	64,710,000
	0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055,000	0	0	0
						0	0	0
	04			342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9,807,000	0	0	0
						-7,957,000	0	-7,957,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4,000,000	0	0	0
						0	0	0
	01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4,00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9,203,472	0	0	0
						7,957,000	0	7,957,000
	01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89,090,000	0	0	0
						7,957,000	0	7,957,00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113,47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0,455,520	0	0	0
						0	0	0
	01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563,520	0	0	0
						0	0	0
				合計	2,021,003,992	0	64,710,000	0
						0	0	64,710,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74,098,000	1,660,098,759	0	-113,999,241	93.57
	0	1,660,098,759		
701,563,000	604,837,053	0	-96,725,947	86.21
	0	604,837,053		
866,630,000	851,265,923	0	-15,364,077	98.23
	0	851,265,923		
204,055,000	203,995,783	0	-59,217	99.97
	0	203,995,783		
1,850,000	0	0	-1,850,000	0.00
	0	0		
14,000,000	13,999,058	0	-942	99.99
	0	13,999,058		
14,000,000	13,999,058	0	-942	99.99
	0	13,999,058		
257,160,472	256,752,352	0	-408,120	99.84
	0	256,752,352		
197,047,000	196,638,880	0	-408,120	99.79
	0	196,638,880		
60,113,472	60,113,472	0	0	100.00
	0	60,113,472		
40,455,520	20,317,975	0	-20,137,545	50.22
	0	20,317,975		
36,892,000	16,754,455	0	-20,137,545	45.41
	0	16,754,455		
3,563,520	3,563,520	0	0	100.00
	0	3,563,520		
2,085,713,992	1,951,168,144	0	-134,545,848	93.55
	0	1,951,168,144		

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1,957,327,000	0	64,71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713,620,000	0	56,861,000	0		0
				資本門小計	243,707,000	0	7,849,000	0		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673,611,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475,493,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197,887,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31,000	0	0	0		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27,952,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7,952,000	0	0	0		0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801,920,000	0	56,861,000	0		0
				20 業務費	86,798,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15,122,000	0	56,861,000	0		0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0	0	7,849,000	0		0
				40 獎補助費	0	0	7,849,000	0		0

務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22,037,000	1,887,491,152	0	-134,545,848	93.35
	0	1,887,491,152		
1,770,166,318	1,635,680,055	0	-134,486,263	92.40
	0	1,635,680,055		
251,870,682	251,811,097	0	-59,585	99.98
	0	251,811,097		
673,296,318	576,570,371	0	-96,725,947	85.63
	0	576,570,371		
475,493,000	390,269,747	0	-85,223,253	82.08
	0	390,269,747		
197,572,318	186,099,624	0	-11,472,694	94.19
	0	186,099,624		
231,000	201,000	0	-30,000	87.01
	0	201,000		
28,266,682	28,266,682	0	0	100.00
	0	28,266,682		
28,266,682	28,266,682	0	0	100.00
	0	28,266,682		
858,781,000	843,416,923	0	-15,364,077	98.21
	0	843,416,923		
86,798,000	71,895,221	0	-14,902,779	82.83
	0	71,895,221		
771,983,000	771,521,702	0	-461,298	99.94
	0	771,521,702		
7,849,000	7,849,000	0	0	100.00
	0	7,849,000		
7,849,000	7,849,000	0	0	100.00
	0	7,849,000		

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055,000	0	0	0
			01	342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600,000	0	0	0
			02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200,45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00,455,000	0	0	0
		04		342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9,807,000	0	0	0
				60 預備金	9,807,000	-7,957,000	0	-7,957,000
						0	0	0
						-7,957,000	0	-7,957,00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2,300,000	0	0	0
				20 業務費	2,300,000	0	0	0
						0	0	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1,70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1,700,000	0	0	0
						0	0	0
		06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89,090,000	0	0	0
				10 人事費	189,090,000	7,957,000	0	7,957,000
						0	0	0
						7,957,000	0	7,957,000
		0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892,000	0	0	0
						0	0	0

務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4,055,000	203,995,783	0	-59,217	99.97
	0	203,995,783		
3,600,000	3,560,000	0	-40,000	98.89
	0	3,560,000		
3,600,000	3,560,000	0	-40,000	98.89
	0	3,560,000		
200,455,000	200,435,783	0	-19,217	99.99
	0	200,435,783		
200,455,000	200,435,783	0	-19,217	99.99
	0	200,435,783		
1,850,000	0	0	-1,850,000	0.00
	0	0		
1,850,000	0	0	-1,850,000	0.00
	0	0		
2,300,000	2,299,426	0	-574	99.98
	0	2,299,426		
2,300,000	2,299,426	0	-574	99.98
	0	2,299,426		
11,700,000	11,699,632	0	-368	100.00
	0	11,699,632		
11,700,000	11,699,632	0	-368	100.00
	0	11,699,632		
197,047,000	196,638,880	0	-408,120	99.79
	0	196,638,880		
197,047,000	196,638,880	0	-408,120	99.79
	0	196,638,880		
36,892,000	16,754,455	0	-20,137,545	45.41
	0	16,754,455		
36,892,000	16,754,455	0	-20,137,545	45.41
	0	16,754,455		

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3,563,52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3,563,52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63,52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60,113,472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60,113,472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113,47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3,676,992	0	0	0				
				合計	2,021,003,992	0	64,710,000	0				
						0	0	64,710,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63,520	3,563,520	0	0	100.00
	0	3,563,520		
3,563,520	3,563,520	0	0	100.00
	0	3,563,520		
3,563,520	3,563,520	0	0	100.00
	0	3,563,520		
60,113,472	60,113,472	0	0	100.00
	0	60,113,472		
60,113,472	60,113,472	0	0	100.00
	0	60,113,472		
60,113,472	60,113,472	0	0	100.00
	0	60,113,472		
63,676,992	63,676,992	0	0	100.00
	0	63,676,992		
2,085,713,992	1,951,168,144	0	-134,545,848	93.55
	0	1,951,168,144		

法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4				3400000000-1	863,800	0
					司法支出	2,125,352	56,676
					3423010100-2	863,800	0
					一般行政	2,125,352	56,676
					小 計	863,800	0
						2,125,352	56,676
					合 計	863,800	0
						2,125,352	56,676

務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63,800	0	0
2,068,676	0	0
863,800	0	0
2,068,676	0	0
863,800	0	0
2,068,676	0	0
863,800	0	0
2,068,676	0	0

法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863,800	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2,125,352	56,676
					20 業務費	0	0
						756,000	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756,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863,800	0
						1,369,352	56,676
					小 計	863,800	0
						2,125,352	56,676
					經常門小計	0	0
						756,000	0
					資本門小計	863,800	0
						1,369,352	56,676
					合 計	863,800	0
						2,125,352	56,676

務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63,800	0	0
2,068,676	0	0
0	0	0
756,000	0	0
0	0	0
756,000	0	0
863,800	0	0
1,312,676	0	0
863,800	0	0
1,312,676	0	0
863,800	0	0
2,068,676	0	0
0	0	0
756,000	0	0
863,800	0	0
1,312,676	0	0
863,800	0	0
2,068,676	0	0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586,908,627	260,294,271	788,477,157	0	1,635,680,055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390,269,747	186,099,624	201,000	0	576,570,371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0	71,895,221	771,521,702	0	843,416,923
		0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2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2,299,426	0	0	2,299,426
		06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96,638,880	0	0	0	196,638,880
		0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0	0	16,754,455	0	16,754,455
				小計	586,908,627	260,294,271	788,477,157	0	1,635,680,055
				合計	586,908,627	260,294,271	788,477,157	0	1,635,680,055

務部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43,962,097	7,849,000	251,811,097	1,887,491,152	
0	28,266,682	0	28,266,682	604,837,053	
0	0	7,849,000	7,849,000	851,265,923	
0	203,995,783	0	203,995,783	203,995,783	
0	3,560,000	0	3,560,000	3,560,000	
0	200,435,783	0	200,435,783	200,435,783	
0	11,699,632	0	11,699,632	13,999,058	
0	0	0	0	196,638,880	
0	0	0	0	16,754,455	
0	243,962,097	7,849,000	251,811,097	1,887,491,152	
0	243,962,097	7,849,000	251,811,097	1,887,491,152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390,269,747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254,88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2,907,02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241,51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8,408	0	0
1030 獎金	59,765,167	0	0
1035 其他給與	4,775,406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5,109,145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92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439,407	0	0
1055 保險	23,900,871	0	0
20業務費	186,099,624	71,895,221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95,000	860,200	0
2006 水電費	10,624,613	0	0
2009 通訊費	50,442,214	97,384	0
2018 資訊服務費	48,399,298	85,138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71,880	395,444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9,599	203,557	0
2027 保險費	143,821	3,577,592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102,152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19,017	8,739,517	0
2039 委辦費	1,472,913	4,390,942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2,361,642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	0	0
2051 物品	10,808,629	1,447,288	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67,945	42,329,582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93,194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0,134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70,915	51,400	0
2072 國內旅費	1,533,347	2,042,344	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217,805	0
2078 國外旅費	129,379	4,937,348	0
2081 運費	18,500	28,505	0
2084 短程車資	79,439	27,381	0

務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0	196,638,880	0	586,908,627
0	0	0	0	9,254,880
0	0	0	0	212,907,026
0	0	0	0	24,241,516
0	0	0	0	6,838,408
0	0	0	0	59,765,167
0	0	0	0	4,775,406
0	0	0	0	25,109,145
0	0	196,638,880	0	196,676,801
0	0	0	0	23,439,407
0	0	0	0	23,900,871
0	2,299,426	0	0	260,294,271
0	0	0	0	1,055,200
0	0	0	0	10,624,613
0	0	0	0	50,539,598
0	25,746	0	0	48,510,182
0	0	0	0	1,267,324
0	0	0	0	373,156
0	0	0	0	3,721,413
0	0	0	0	102,152
0	0	0	0	10,958,534
0	0	0	0	5,863,855
0	0	0	0	2,361,642
0	0	0	0	2,000
0	477,409	0	0	12,733,326
0	1,796,271	0	0	79,193,798
0	0	0	0	12,393,194
0	0	0	0	280,134
0	0	0	0	10,122,315
0	0	0	0	3,575,691
0	0	0	0	217,805
0	0	0	0	5,066,727
0	0	0	0	47,005
0	0	0	0	106,820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3 特別費	1,177,787	0	0
30設備及投資	28,266,682	0	3,56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63,726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926,881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3,56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518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622,557	0	0
40獎補助費	201,000	779,370,702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567,010,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00	127,603,948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74,000	84,756,754	0
小 計	604,837,053	851,265,923	3,560,000
合 計	604,837,053	851,265,923	3,560,000

務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0	0	0	1,177,787
200,435,783	11,699,632	0	0	243,962,097
0	0	0	0	5,563,726
0	1,257,817	0	0	2,184,698
0	0	0	0	3,560,000
200,435,783	10,441,815	0	0	211,031,116
0	0	0	0	21,622,557
0	0	0	16,754,455	796,326,157
0	0	0	0	567,010,000
0	0	0	0	127,630,948
0	0	0	16,754,455	16,754,455
0	0	0	0	84,930,754
200,435,783	13,999,058	196,638,880	16,754,455	1,887,491,152
200,435,783	13,999,058	196,638,880	16,754,455	1,887,491,152

法務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6,145,427	0	0
本年度	6,145,427	0	0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3,413	0	0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937,407	0	0
0523010101 審查費	2,500	0	0
0523010102 證照費	2,373,500	0	0
0523010303 資料使用費	1,724	0	0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143,652	0	0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06,926	0	0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2,039	0	0
122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6,505	0	0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77,761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6,597	0	0	6,152,024
0	0	0	0	0	6,145,427
0	0	0	0	0	483,413
0	0	0	0	0	1,937,407
0	0	0	0	0	2,500
0	0	0	0	0	2,373,500
0	0	0	0	0	1,724
0	0	0	0	0	143,652
0	0	0	0	0	206,926
0	0	0	0	0	32,039
0	0	0	0	0	386,505
0	0	0	0	0	577,761
0	0	6,597	0	0	6,5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97	0	0	6,5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97	0	0	6,597

法務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務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954,100,620	0	0	70,000
本年度	1,951,168,144	0	0	70,000
一、本年度經費	1,887,491,152	0	0	70,000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604,837,053	0	0	70,000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851,265,923	0	0	0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0,000	0	0	0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00,435,783	0	0	0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13,999,058	0	0	0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96,638,880	0	0	0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16,754,455	0	0	0
二、統籌科目	63,676,99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113,47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63,520	0	0	0
以前年度	2,932,476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932,476	0	0	0
111年度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2,932,47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219,480	1,952,951,140	0
0	0	0	1,951,238,144	0
0	0	0	1,887,561,152	0
0	0	0	604,907,053	0
0	0	0	851,265,923	0
0	0	0	3,560,000	0
0	0	0	200,435,783	0
0	0	0	13,999,058	0
0	0	0	196,638,880	0
0	0	0	16,754,455	0
0	0	0	63,676,992	0
0	0	0	60,113,472	0
0	0	0	3,563,520	0
0	0	1,219,480	1,712,996	0
0	0	1,219,480	1,712,996	0
0	0	1,219,480	1,712,996	0
0	0	0	0	0

法務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311,413	181.05	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917,407	89.94	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523010101-1 審查費	-1,500	-37.50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010102-4 證照費	-34,500	-1.43	係核發律師證書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010303-6 資料使用費	1,724		係資料使用費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143,652		主要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繳回本部112年補助經費專戶利息，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010103-8 租金收入	-15,074	-6.79	係司法新廈餐飲部等房屋及土地、活動式臨時攤位租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01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11,961	-27.18	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223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6,505		主要係收回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補助款及員工離職儲金公提本息繳庫等，因未能預期發生，依實況辦理繳庫。
	12230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34,239	-5.59	係員工宿舍費、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小計	1,663,427	37.11	
	本年度合計	1,663,427	37.11	

本頁空白

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56,676	1.90		0
	小計	56,676			0
	以前年度合計	56,676			0
112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96,725,947	13.79	1	30,000
				2	85,223,253
				10	11,472,694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15,364,077	1.77	1	14,902,779
				6	461,298
	342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0	1.11		0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19,217	0.01		0
	342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100.00	3	1,850,000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942	0.01	1	574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8,120	0.21	1	408,120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20,137,545	54.59	1	20,137,545
	小計	134,545,848			134,486,263

務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7	56,676	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接續工程結餘。	
		56,676		
		56,676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支付。		0		
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行政業務檢討、研討進修、法規研究、國內旅費及數據通訊費等擲節支出。		0		
檢察行政業務、洗錢防制業務、信託法等法律業務及宣導、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等業務及宣導、國際及兩岸法律業務等，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0		
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結餘。		0		
	8	40,000	購置公務車輛結餘。	
	8	19,217	資訊設備及系統採購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及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8	368	新世紀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採購結餘。	
司法官退養金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支付。		0		
國家賠償金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支付。		0		
		59,585		

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本年度合計	134,545,848			134,486,263

務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59,585		

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9,145,000	0	9,145,000	9,254,8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0,870,000	0	300,870,000	212,907,0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15,000	0	16,615,000	24,241,5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25,000	0	6,825,000	6,838,408
六、獎金	62,024,000	0	62,024,000	59,765,167
七、其他給與	4,487,000	0	4,487,000	4,775,406
八、加班值班費	27,155,000	0	27,155,000	25,109,1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9,090,000	7,957,000	197,047,000	196,676,801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715,000	0	24,715,000	23,439,407
十一、保險	23,657,000	0	23,657,000	23,900,87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64,583,000	7,957,000	672,540,000	586,908,627

務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09,880	1.20	3	3	
-87,962,974	-29.24	251	23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7,626,516	45.90	38	37	
13,408	0.20	17	16	
-2,258,833	-3.64	0	0	1.考績獎金26,951,849元。 2.特殊功勳獎賞1,121,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30,692,318元。 4.其他業務獎金1,000,000元。
288,406	6.43	0	0	
-2,045,855	-7.53	0	0	
-370,199	-0.19	0	0	
-1,275,593	-5.16	0	0	
243,871	1.03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5人、決算數21,443,906元。 2.以「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4人、決算數9,326,212元。 3.以「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136,292元。 4.以「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491,120元。 5.以「其他設備－資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1,000,000元。 6.以「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1人、決算數102,152元。
-85,631,373	-12.73	309	287	

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2 1 人座警備車	112	3,600,000	0	3,600,000	3,560,000
合 計		3,600,000	0	3,600,000	3,560,000

務部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0,000	-1.11	1	1	汰換車輛於96年度購置。
-40,000	-1.11	1	1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	578,180	213,887	0	78,042	78,042	78,036	0	6	78,042	213,860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設備效能提升暨安全系統更新計畫	362,250	77,052	0	25,684	25,684	25,684	0	0	25,684	77,05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系統功能提升計畫	202,371	84,978	0	28,326	28,326	28,313	0	13	28,326	84,959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775,378	244,410	0	75,403	75,403	75,386	0	17	75,403	244,307

部
績效報告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0	27	213,887	99.99	0	0.01	100.00	99.99	0	0.01	100.00	
0	0	77,052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0	19	84,978	99.95	0	0.05	100.00	99.98	0	0.02	100.00	
0	103	244,410	99.98	0	0.02	100.00	99.96	0	0.04	100.00	

法 務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法務服務 智慧轉型 計畫	科技發 展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775,378	244,410	244,410	<p>一、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p> <p>二、112 年工作重點如下： 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p>

部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p> <p>(一) 深化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交換機制，改善檢察案件公文書傳遞效率；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簡化扣押物資料移送程序及相關資料登載流程。</p> <p>(二) 優化矯正機關收容人精神醫療照護跨網絡連結機制，提升行政效率及強化跨網絡連結機制，輔助矯正機關強化精神醫療照護策略作為。</p> <p>(三) 優化行政執行機關虛擬帳號分期繳款服務，提升繳納便利性，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優化法務行政效能。</p> <p>二、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p> <p>(一) 完成建置檢察機關公開書類之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協助民眾閱讀、理解公開書類，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p> <p>(二) 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減省檢察官書類撰寫時間，提升書類品質及增進辦案成效。</p> <p>三、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p> <p>(一) 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擴大授權查調服務範圍，以便利公職財產申報人辦理就到職及定期財產申報作業，落實誠實申報精神。</p> <p>(二) 完成本部暨所屬共 100 個機關「公文管理系統」改版及推廣上線，減省法務部及所屬機關重複開發及維護之成本，並建立法務機關行政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化效益。</p>	<p>一、推動「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交換機制」，112 年預定新增導入 13 個機關。</p> <p>二、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112 年預定經由行政執行資料交換平台交換總案件數達 500 萬件。</p> <p>三、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112 年預定運用 AI 輔助檢誤之檢察書類件數達 2 萬 5,000 件。</p>	<p>一、實際新增 13 個檢察機關導入作業，並逐步推動至一、二審檢察機關。</p> <p>二、實際統計經平台交換總案件數達 509 萬件，加速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資料交換作業。</p> <p>三、實際經統計運用 AI 輔助檢誤書類件數達 2 萬 5,674 件。</p>

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62,280	246,238	0	0	0	221,46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01,964	246,238	0	0	0	204,713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0,31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16,754

務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67,010	2,362	1,699,3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7,010	2,362	1,422,2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3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54	0	0	0	0

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7,849	0	0	0	0	0	5,56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849	0	0	0	0	0	5,564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務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560	98,214	136,624	0	251,811	1,951,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60	98,214	136,624	0	251,811	1,674,0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3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54	

法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388,000	0	388,000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12,051,000	0	12,051,000
	小計	12,439,000	0	12,439,000
	合計	12,439,000	0	12,439,000

務部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370,219	0	0	370,219	-17,781	-4.58	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付。
9,713,480	0	0	9,713,480	-2,337,520	-19.40	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付。
10,083,699	0	0	10,083,699	-2,355,301	-18.93	
10,083,699	0	0	10,083,699	-2,355,301	-18.93	

法務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528,181,717	5,760,451,033	2 負債	581,977,703	731,923,565
11 流動資產	581,977,703	732,285,842	21 流動負債	272,803	1,171,174
110103 專戶存款	581,977,703	731,059,765	210301 應付帳款	0	863,800
110901 預付款	0	1,226,07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72,803	307,374
13 長期投資	3,891,686,974	3,961,950,105	28 其他負債	581,704,900	730,752,391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11,303,145	4,111,303,14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3,255,353	21,734,419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219,616,171	-149,353,04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58,449,547	709,017,972
14 固定資產	873,814,231	888,691,085	3 淨資產	4,946,204,014	5,028,527,468
140101 土地	495,064,488	495,064,488	31 資產負債淨額	4,946,204,014	5,028,527,46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8,616,021	489,845,80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946,204,014	5,028,527,46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0,671,842	-224,774,27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82,368,435	264,581,987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08,729,149	-183,628,10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599,951	32,391,827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86,056	-27,881,302			
140701 雜項設備	93,728,884	93,725,949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74,076,501	-70,949,495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20,314,202			
16 無形資產	180,630,409	177,521,601			
160101 權利	99,000	99,000			
160102 電腦軟體	180,531,409	166,802,601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0	10,620,000			
18 其他資產	72,400	2,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72,400	2,400			
合 計	5,528,181,717	5,760,451,033	合 計	5,528,181,717	5,760,451,033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561,500元

法務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959,096,567	1,687,861,292	271,235,275
公庫撥入數	1,952,951,140	1,684,779,022	268,172,1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0,820	234,286	2,186,534
規費收入	2,377,724	1,787,765	589,959
財產收益	382,617	375,592	7,025
其他收入	964,266	684,627	279,639
支出	1,923,987,538	1,646,090,543	277,896,995
繳付公庫數	6,152,024	3,082,270	3,069,754
人事支出	650,585,619	627,213,645	23,371,974
業務支出	280,750,271	274,146,662	6,603,609
獎補助支出	796,326,157	555,000,223	241,325,934
財產損失	32,077	14,765	17,312
投資損失	70,263,131	81,235,644	-10,972,51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9,878,259	105,397,334	14,480,925
收支餘絀	35,109,029	41,770,749	-6,661,720

法務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1,977,703	
			本年度部分		581,977,703	
			01 國庫存款	24,238,283		
			02 專戶存款	557,739,420		
			總計		581,977,703	

法務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11,303,145	
			本年度部分		4,111,303,145	
			總計		4,111,303,145	

法務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9,616,171	
			本年度部分		-219,616,171	
			總計		-219,616,171	

法務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5,064,488	
			本年度部分		495,064,488	
			總 計		495,064,488	

法務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7,052,295	
			本年度部分		507,052,295	
			預算性質部分		1,563,726	
			本年度部分		1,563,726	
			112		1,563,726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010100-2*	1,563,726		
			一般行政			
			總 計		508,616,021	

法務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0,671,842	
			本年度部分		230,671,842	
			總 計		230,671,842	

法務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2,434,465	
			本年度部分		162,434,465	
			預算性質部分		119,933,970	
			本年度部分		119,933,970	
			112		119,933,97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8,462,436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103,016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110,103,016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368,518		
			總 計		282,368,435	

法務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8,729,149	
			本年度部分		208,729,149	
			總計		208,729,149	

法務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153,136	
			本年度部分		25,153,136	
			預算性質部分		8,446,815	
			本年度部分		8,446,815	
			112		8,446,815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010100-2*	4,886,815		
			一般行政			
			3423019000-7	3,56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019011-3*	3,56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33,599,951	

法務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086,056	
			本年度部分		26,086,056	
			總計		26,086,056	

法務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375,179	
			本年度部分		84,375,179	
			預算性質部分		9,353,705	
			本年度部分		9,353,705	
			112		9,353,705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010100-2*	9,353,705		
			一般行政			
			總 計		93,728,884	

法務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076,501	
			本年度部分		74,076,501	
			總計		74,076,501	

法務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010100-2*	4,000,000		
			一般行政			
			以前年度部分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010100-2*	1,312,676		
			一般行政			
			總 計			0

法務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000	
			本年度部分		99,000	
			總計		99,000	

法務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253,928	
			本年度部分		99,253,928	
			預算性質部分		81,277,481	
			本年度部分		81,277,481	
			112		81,277,481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019000-7	70,946,3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019019-5*	70,946,367		
			其他設備			
			5223015000-7*	10,331,114		
			司法科技業務			
			總 計		180,531,409	

法務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3,600	
			本年度部分		313,600	
			預算性質部分		-313,600	
			本年度部分		-313,600	
			112		-313,6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019000-7	-313,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019019-5*	-313,600		
			其他設備			
			總 計		0	

法務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400	
			本年度部分		7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0,000	
			99 其他	70,000		
112	08	31	300406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 戲說人權」計畫之場地設備使用保證 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501467)	7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400	
			087 八十七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6	09	13	400140 000-00222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00	
			99 其他	2,000		
110	07	05	300251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6樓 首長宿舍有線電視裝機之數位機上盒 押金(萬象股份有限公司)#500864	2,000		
			總 計		72,400	

法務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61,500	
			本年度部分		2,081,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81,500	
112	05	02	300195 轉帳傳票 收到永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司法新 廈公共區域高壓供電變壓器及發電機 汰換採購案」保固金(112. 3. 1-114. 2. 28)(兆豐銀行連帶保證書)	111,500		
112	11	14	300561 轉帳傳票 收合茂物業有限公司「法務部113年底 務性業務委外承攬案W1121005」履保 金(中國信託定存單, 113. 1. 1-113. 12 . 31)	200,000		
112	11	28	300592 轉帳傳票 「110至112年公文整合系統改版委外 服務案S1100326」履保金廠商(康大) 書面表示保固期滿後發還(第一銀行定 存單110. 6. 17-113. 12. 31)	1,77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8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380,000	
108	12	30	300371 轉帳傳票 收到「法務部108年資訊機房基礎設施 購置案W1080410」保固金(108. 12. 11- 113. 12. 10)台新銀行定存單(重開傳 票)	1,38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0,000	
111	11	14	300467 轉帳傳票 收到惠川學苑國際有限公司「法務部1 12年底務性業務委外承攬採購案W1111 005」履保金(三信商業銀行連帶保證 書)(普總2326號)	100,000		
			總 計		3,561,500	

法務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2,803	
			本年度部分		272,803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5,863		
			03 勞保費扣繳款	18,825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7,855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9,337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7,279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4,13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9,509	
			99 其他	69,509		
112	09	05	100339 收入傳票 收到促轉基金匯入辦理112年度「平復國家不法案件及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計畫」第2期經費(普總2458)	69,509		
			總 計		272,803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255,353	
			本年度部分		6,806,34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806,349	
			02 履約保證金	87,000		
113	01	02	100561 收入傳票 收到那魯灣創意行銷社「法務部113 年度文化大樓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履保金(履約期113.1.1-12.31)(普總 2533) 那魯灣創意行銷社	60,000		
113	01	09	100584 收入傳票 收到貝多芬攝影社「法務部113年度 環保無酸檔案夾採購案(S1121129)」 履保金(履約期113.1.1-12.31)(普總 2536) 貝多芬攝影社	13,500		
113	01	09	300716 轉帳傳票 將貝多芬攝影社「法務部113年度環 保無酸檔案夾採購案」押標金轉為履 保金(S1121129)(履約期113.1.1-12. 31) 貝多芬攝影社	13,500		
			03 保固保證金	6,719,349		
112	02	01	100022 收入傳票 收遠征營造「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 改善接續工程」保固金(111.12.29- 空調112.3.28;磁磚、設備114.12.2 8;建築物防水116.12.28) 遠征營造有限公司	2,422,689		
112	03	30	100103 收入傳票 收到宏矜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12 年度資訊設備耗材購置案」(P112020 7)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2.3.24-113. 3.23)(普總2406號)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	28,386		
112	08	29	300385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 所屬機關112年度個人電腦購置案」 履保金轉為保固金(S1120112)(保固 期112.8.8-116.8.7)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0	04	300457 轉帳傳票 將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12年度中型警備車採購案」履保金轉為保固金(保固期112.9.27-114.9.26)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6,800			
112	10	04	300459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12年度伺服器運作狀態監控管理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轉為保固金(保固期112.9.12-116.12.31)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4,400			
112	10	18	300477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公文系統硬碟購置案」履保金轉為保固金(保固期112.10.4-117.10.31)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580			
112	11	07	300546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2年度A4印表機設備購置案」履保金轉為保固金(保固期112.10.27-116.10.2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78,071			
112	11	14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0至112年度公文整合系統改版委外服務案」保固金(保固期112.11.7-113.12.31)(普總2511號)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112	12	19	300664 轉帳傳票 調整受/繳款人名稱-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伺服器及儲存設備購置案」履保金轉為保固金(保固期112.10.12-118.10.1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81,000			
112	12	19	300665 轉帳傳票 調整受/繳款人名稱-將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12年度虛擬化平台設備購置案」履保金轉為保固金(保固期112.11.7-117.11.6)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9,900			
112	12	19	300666 轉帳傳票 調整繳款人名稱-將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112年電腦主機房不斷電系統模組擴充購置案」履保轉保固金(保固期112.10.18-113.10.17)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8,640			
113	01	02	100560 收入傳票	149,883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收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委外案」保固金(保固期112.12.28-113.12.31)(普總2537號) 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6,449,00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47,220	
			03 保固保證金	647,220		
108	09	12	300256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8年度大型伺服器主機汰換委外建置案W1080412」履保金轉保固金(108.8.29-113.8.28)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108	10	18	300289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S1080508」履保金轉保固金(108.10.9-113.10.8)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		
108	11	06	300309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108年度所屬檢察機關電腦設備硬碟購置案S1080627」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8.10.30-113.10.29)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22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445,570	
			02 履約保證金	1,925,600		
109	11	20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到安基資訊(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資安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委外購置案P1090901」履保金(履約：110.1.1-114.12.31) 7056545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25,600		
			03 保固保證金	3,519,970		
109	04	21	300105 轉帳傳票 將金龍綜合工程有限公司「法務部一樓門口車道及前方廣場地坪防水整修工程案W1080705」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至114.1.1)	319,714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9	09	29	96913736 金龍綜合工程有限公司 300261 轉帳傳票 將「本部及所屬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購置案S1090307」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9.19-113.9.18)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619,730		
109	10	29	300292 轉帳傳票 將「本部及所屬機關109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W1090303」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10.28-114.10.27)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109	11	06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到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109年度稅務電子開門系統安全聯網加密機制委外案S1090814」保固金(保固期109.10.29至114.12.31) 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80		
109	11	18	300322 轉帳傳票 將「法務部所屬機關109年度筆記型電腦設備購置案W1090804」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11.11-113.11.10)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42,046		
109	11	24	300326 轉帳傳票 將藍新資訊(股)公司「法務部109年機房主機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設備購置案W1090505」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期：109.11.11-114.11.10) 24540267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375,690	
			03 保固保證金	6,375,690		
110	05	06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宏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微軟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保固金(保固：110.4.28-114.12.31)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955,000		
110	06	10	300218 轉帳傳票 將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110年遠距視訊設備購置案S1100524」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0.06.11-113.06.10)	4,65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	08	05	53691496 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300302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所屬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W1100202」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0.8.6-114.8.5)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		
110	11	09	300471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所屬機關110年度筆記型電腦設備購置案S1100623」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0.11.3-114.11.2)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8,240		
110	11	09	300472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S1100430」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0.10.23-115.10.22)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110	11	17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所屬矯正機關110年網路防火牆更新整體委外案W1100408」保固金(保固期:110.11.11-115.11.10)(普總號2132)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66,400		
110	11	17	100432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度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P1100127保固金(保固期-應用軟體至111.12.31)扣押物盤點機軟硬體至113.12.31)普號2133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96,4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980,524
			02 履約保證金		1,333,600	
111	02	23	300063 轉帳傳票 銳傑科技(股)公司「111年度電腦防毒軟體系統購置採購案」履保金70% ,俟保固期滿發還(保固期:111.1.18-113.12.31) 70439551 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600		
111	11	10	100496 收入傳票 收到大新企管顧問公司「法務部112年文書及檔案管理業務委外採購案S111004」履保金(履約期112.1.1-11	40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1	12	06	2.12.31) (普總2324號) 大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00539 收入傳票 收到那魯灣創意行銷社「法務部112 年度文化大樓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 案W1111101」履保金(履約期112.1. 1-12.31)(普總2332號) 那魯灣創意行銷社 03 保固保證金	60,000	2,646,924	
111	07	05	300259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法務部及 所屬機關111年度筆記型電腦設備購 置案P1110103」履保金轉保固金(保 固期：111.6.24-115.6.23)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 公司	383,904		
111	08	11	300311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 機關111年度個人電腦購置案W111010 3」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1.7. 26-115.7.25)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49,675		
111	09	20	300362 轉帳傳票 將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法務部11 1年度備份系統設備購置案P1110118 」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1.8. .25-116.8.24)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159,000		
111	09	28	300376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 機關111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S1110 207」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1 .9.28-116.9.27)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112	01	03	100639 收入傳票 收到樂晉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111 年度4樓會議室視訊設備採購案」保 固金(保固期111.12.31-113.12.31) (普總2361)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24,900		
112	01	09	300576 轉帳傳票 將城鑫窗飾材料有限公司「法務部(含第二辦公室)防眩遮光捲簾採購案W 1111020」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 : 112.1.6-114.1.5) 城鑫窗飾材料有限公司	9,445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23,255,353	

法務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8,449,547	
			本年度部分		557,739,420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4,568,361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4,567,914		
			0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935,907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738,214		
			12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545,929,024		
			以前年度部分		710,12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94,081	
			99 其他	694,081		
106	10	30	100332 收入傳票 收陳明堂政務人員年資之離職儲金公 提本金438,840元利息12,327元、自 提本金236,274元利息6,640元(因法 規修改,於退職時領取)	694,08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046	
			99 其他	16,046		
110	06	17	300223 轉帳傳票 收到邢泰釗政務人員年資之離職儲金 公提本金16,026元及公提利息20元(請求權時效調整至115.7.17)	16,046		
			總 計		558,449,547	

本頁空白

法務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4,111,303,145	-149,353,040
土地	495,064,488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9,845,809	-224,774,279
機械及設備	264,581,987	-183,628,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91,827	-27,881,302
雜項設備	93,725,949	-70,949,49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99,000	0
小 計	5,487,012,205	-656,586,21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314,202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6,802,60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0,620,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97,736,803	0
合 計	5,684,749,008	-656,586,217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62,282,96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58,253,52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029,435元。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45,274,77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43,962,097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312,676元。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58,253,527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45,274,773元，差額12,978,754元，係因：(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微軟軟體本年度授權費用19,700,000元、(2)其他：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為機械及設備970,084元+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為房屋建築及設備21,088,670元+以前年度發展中無形資產轉為電腦軟體10,620,000元。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70,263,131	3,891,686,974
0	0	0	495,064,488
0	0	0	0
23,912,126	5,141,914	-5,897,563	277,944,179
120,914,146	103,127,698	-25,101,048	73,639,286
8,446,815	7,238,691	1,795,246	7,513,895
9,367,842	9,364,907	-3,127,006	19,652,383
0	0	0	0
0	0	0	99,000
162,640,929	124,873,210	-102,593,502	4,765,600,205
0	0	0	0
0	0	0	0
5,744,552	26,058,754	0	0
0	0	0	0
93,897,481	80,168,673	0	180,531,409
0	10,6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99,642,033	116,847,427	0	180,531,409
262,282,962	241,720,637	-102,593,502	4,946,131,614

法務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4,111,303,145	-219,616,171	3,891,686,974		
(二)作業基金	4,111,303,145	-219,616,171	3,891,686,97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4,111,303,145	-219,616,171	3,891,686,974		

法務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6,145,427	1,952,951,140	1,959,096,567	收入
	-	1,952,951,140	1,952,951,14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0,820	-	2,420,8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377,724	-	2,377,72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82,617	-	382,61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964,266	-	964,266	其他收入
歲出	1,951,168,144	-27,180,606	1,923,987,538	支出
	-	6,152,024	6,152,02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650,585,619	-	650,585,61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60,294,271	20,456,000	280,750,27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796,326,157	-	796,326,15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43,962,097	-243,962,097	-	
	-	32,077	32,077	財產損失
	-	70,263,131	70,263,131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19,878,259	119,878,25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945,022,717	1,980,131,746	35,109,029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954,100,620元+存出保證金70,00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1,219,480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6,145,427元+以前年度其他應收款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6,597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係微軟軟體本年度授權費用，無須入資本資產科目19,700,000元+以前年度業務費保留預算執行數756,000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43,962,097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32,077元。
 (6)投資損失調整數：係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投資評價調整數70,263,131元。
 (7)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19,878,259元。

法務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31,059,765
(一).專戶存款	731,059,765
二、本期收入	1,502,408,555
(一).本年度歲入	6,145,427
1.實現數	6,145,427
(1).其他	6,145,427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6,597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6,597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4,571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20,934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50,568,425
(六).公庫撥入數	1,952,951,14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951,238,14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712,996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07,605,950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07,605,95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2,077
(2).投資利益(損失)	-70,263,131
(3).折舊、折耗及攤銷(-)	-119,878,259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17,432,483
收 項 總 計	2,233,468,32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51,490,617
(一).本年度歲出	1,951,168,144
1.實現數	1,951,168,14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24,262,097
(2).其他	1,726,906,047
(二).歲出應付數	863,8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63,800
(三).歲出保留數	2,068,67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068,67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312,676
(2).其他	756,000

法務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1,226,077
(五).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70,263,131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59,487,746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7,855,073
(八).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70,000
(九).繳付公庫數	6,152,02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145,427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6,597
二、本期結存	581,977,703
(一).專戶存款	581,977,703
付 項 總 計	2,233,468,320

法務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495,064,488	
		公頃	0.85946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277,944,179	
		平方公尺	18,014.45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2,628.32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1,963.39	73,639,2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513,89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167.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9,652,383	
	其他	件	1,403.8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	99,000	
總			值	873,913,231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項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六項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八項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p>
第十一項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二項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督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第十三項</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均未有資金轉投資等情形。</p>
<p>第十四項</p>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第十五項</p>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六項</p>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p>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50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經會商相關機關，對於國內是否有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業已會同警調、衛生、農業、消保等相關機關，啟動機制迅速反應，有效聯防全面布署以一同協作平抑物價，針對違反刑罰或違法聯合行為，由檢調、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快速壓制精準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打擊，以期供需穩定平衡管理，維繫國內各項民生物資充裕，確保國人基本生活需求無虞。</p>
第十九項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項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一項	<p>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三項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項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p>遵照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五項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遵照辦理。</p>
第二十六項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遵照辦理。</p>
第二十七項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九項	<p>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1200059910 號函將本部研處意見回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綜整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2013499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陳行政院。</p>
第十四項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五項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法務部</p>	<p>配合辦理。</p>
第一項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0,17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1. 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相關技術困難：我</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業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並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據以執行。另考量虛擬通貨具相當價值，本部已著手規劃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近期儘速修正相關法令公告周知。</p> <p>2.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之實際執行狀況：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均設有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臺灣高等檢察署亦設有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並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及本部律定之作業流程，辦理相關檢討、督導、公布及查處事宜。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強化督導，持續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會議，就相關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疑慮案件加以檢討、調查。</p> <p>3. 「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二年內再犯罪情形」，含出獄後再犯經過時間、罪名等相關資料上網公告：為利外界了解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本部已將「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二年內再犯罪情形」統計表，內容含出獄後再犯經過時間、主要罪名等相關資料，公告至本部網站，爾後均按年公告。</p> <p>4. 本部 112 年度編列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 4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近 1 倍：本部 112 年度編列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係依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頒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並參酌本部 107 至 109 年度執行情形估列。</p> <p>5. 員工協助方案之效益評估報告及各服務項目執行成效與檢討：本部係依據前一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成效檢討及員工需求調查結果，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按季提出成效報告，據以滾動式檢討精進相關措施，再參酌當年度同仁滿意度回饋，納入次年度方案規劃。其中本部 112 年度精進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服務重點如下：提供主管人員多元服務措施、高風險員工心理關懷、強化特殊需求員工關懷、結合社區資源等。</p> <p>6. 研議修正執行死刑之相關規範及對策：目前 38 位死刑犯均提起憲法訴訟或再審等相關司法救濟程序，因該等司法救濟程序停滯，導致在司法救濟程序完成前，無法據以執行死刑，倘司法救濟程序終結，符合「執行死刑規則」等規定，本</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次 內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 二 項</p>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部均依法辦理；另為避免多次提起釋憲之死刑犯，拖延執行等類此情況發生，本部已召集檢察機關共同研商對策，將多方集思廣益，研提妥適之規定。</p> <p>7. 蕭姓醫師所為鑑定案中，有違背法醫師法之規定，惟法務部頒感謝狀公開表揚蕭員，是否合適？非無研求之餘地：(1)蕭醫師係法醫研究所於 87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即為法醫病理組組長，自 107 年退休後奉聘兼任研究員，惟因諸多爭議，自 112 年起已不再續聘。(2)本部致贈感謝狀，係本於期勉其他醫師亦能奉獻己力、協助偏鄉，提供完善醫療服務。</p> <p>8. 法務部重複編列教育訓練費及研習經費：(1)本部 112 年度編列「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經費」，係辦理本部及所屬之性別平等、中長程個案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等綜合性業務協調、研習等；另編列「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係用於辦理本部之開放政府協作會議、為民服務工作、內部控制業務等所需經費。(2)至「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係辦理本部員工環境教育、行政中立及多元族群文化等訓練或研習所需經費，因經費用途不同，並未重複編列。</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1. 研議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以提升防制酒駕之成效：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本部除賡續從「重懲酒駕，嚴審假釋、強力執行、戒除酒癮」4 個面向，嚴格執法外，亦積極推動司法與醫療合作之多元處遇模式。檢察機關已視個案具體情節，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及酒癮戒癮治療，降低酒駕再犯率，俾以提升酒駕防制之成效，以保障國人用路之安全。</p> <p>2. 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失而復得，引發社會大眾質疑：調查局在尋獲毒品證物後，即保持現場原貌，報請桃園地方檢察署進行勘驗，同時查扣監視器硬碟，依鑑識人員檢驗結果，研判應為前揭遺失之毒品證物。本案已由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該局配合檢察官指揮，全力偵辦，儘速</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查明嚴以究責。</p> <p>3. 「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度：本部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提列為第 7 會期優先法案；廉政署於 111 年 12 月進行我國及紐西蘭法案比較研析；另為落實 112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第 26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本部刻訂定「揭弊保護理念推動計畫」，盤點各機關揭弊保護法令措施，期擴大對私企業揭弊保護之面向。</p> <p>4. 「科技偵查法」之立法進度及再修正方向：本部研議提高科技偵查手段之發動門檻、加強法官保留密度、增加違法使用科技偵查之行為處罰態樣，並強化救濟及監督機制，以健全調查之正當法律程序。另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2 月舉辦研討會，邀請德國檢察機關專家，進行法制及實務之深度交流，並於 112 年 1 月 17 日邀集各檢察機關，就本部修正後之科技偵查法草案提供意見，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並參考外國立法例，納入研修考量，積極推動立法工作。</p> <p>5. 研議檢察機關協同警察機關加強打詐之查察作為：本部「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等打詐資料庫介接，將檢警大數據資料庫情資整合，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打詐專案行動，強化偵查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並持續精進全國詐騙資料庫「最新餘額」及「製作扣押裁定」相關功能，加強督導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自動繳回及強化變價效能。</p> <p>6. 研議修正執行死刑之相關規範及對策：目前 38 位死刑犯均提起憲法訴訟或再審等相關司法救濟程序，因該等司法救濟程序停滯，導致在司法救濟程序完成前，無法據以執行死刑，倘司法救濟程序終結，符合「執行死刑規則」等規定，本部均依法辦理；另為避免多次提起釋憲之死刑犯，拖延執行等類此情況發生，本部已召集檢察機關共同研商對策，將多方集思廣益，研提妥適之規定。</p> <p>7. 研議遊戲點數詐騙型態之查察作為，及因應「洗錢防制法」之規範不足，與有價虛擬商品之主管機關研議修法方向：「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業已列入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阻詐(贓款流</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次 內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向面)」面向，現由行政院定期召開執行成效會議，統籌督導各部會執行成效，採行由數位發展部輔導業者自律先行之方式，爰此，本部將持續視業者自律改善情形，滾動式評估將遊戲點數納入洗錢防制法監管業別之必要性。</p> <p>8. 檢察官與案件當事人有案件以外之聯繫，違反檢察官倫理：本部責令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及查明原委，士林及臺南地方檢察署亦於獲悉後立即簽分調字案調查，召開職務評定審議會，並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已移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評定未達良好，本部亦將積極依法督促後續相關機制之進行。</p> <p>9. 法務部 112 年度編列「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相關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超過 2 倍：我國為遵循「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ATF)所頒定第 1 項建議，洗錢防制辦公室 112 年度將針對剩餘風險進行評估，並制定國家行動計畫，爰亟需邀集國外具有實施剩餘風險評估經驗之專家，協助國內機關進行相關評估，以有效遏止洗錢、資恐及資武擴等犯罪，確有增編相關費用必要。</p> <p>10. 制定證物保管措施之具體進度及期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就證物監管法制化的議題，持續召集會議邀請相關機關討論，本部已依會議結論，與有關機關共同研議修法方向，並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將草案函送行政院，該院目前持續召會討論中。本部將俟行政院頒訂證物監管之共同原則，據以修正訂定本部相關贓證物處理流程。</p> <p>11. 落實查察賄選之成果報告案件定期持續追蹤更新：本部針對賄選情資之精進作為包括先行查證、後續追蹤及掌握賄選熱區，研擬具體可行之評核計畫及獎懲辦法，落實「重獎、重懲」、「速獎、速懲」之賞罰原則，並將持續更新各類反賄選宣導文宣及相關報告資料至本部網站。</p> <p>12. 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相關流程之檢討：本作業已訂頒「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所屬檢察機關均依該要點辦理，於相關程序中，亦會告知受刑人相關程序上之權利，並妥為說明，若僅於備註欄為簡要記載，反易生誤會，本部經研議後認宜因地制宜，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律定作法，並請同仁於訊問時向受</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刑人詳為說明，避免造成誤會。</p> <p>13. 犯罪被害補償審議透明化、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之認定標準趨於一致：「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覆)議決定書」未予對外公開，主要係尚無可公開之法源依據，且恐對被害人二度傷害。另為使犯罪被害補償審(覆)議委員會之標準趨於一致及審議透明化，本部相關策進作為包含：積極研提修法調整補償金之審議方式，並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配合新法訂定審議級距或判斷準則；持續蒐集具參考價值決定書以為參考規範，俾利避免補償標準不一之情形。</p> <p>14. 偕同相關部會提出共同打擊國外人口販運集團之具體方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已將有關國人被騙至東南亞國家涉及人口販運議題納入會議研商對策，由跨部會單位組成打詐國家隊共同定期開會研商討論，另本部及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多次舉辦跨部會因應作為研商會議，制訂相關具體查緝方向及防制措施。</p> <p>15. 配合打擊跨國犯罪之辦案方向調整境外人力合理配置之建議案，統籌各機關意見：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提出建議方向，如：各執法機關除透過現有駐外人員編制將執法觸角擴張至駐在國之鄰近(兼轄)國家外，如能於位居交通樞紐之國家增加海外執法人員長期派駐，同時適時運用短期任務型聯絡官制度，結合駐在國進行跨境偵查合作，以期能發揮打擊跨境犯罪之最大效能。</p> <p>16. 法務部 112 年度編列「補助毒品防制基金」相關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成長 3 成：112 年度編列「補助毒品防制基金」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及海洋委員會辦理「走私毒品防制計畫」等 5 項新增計畫項目，較上年度增加 9,962 萬 9 千元所致，相關經費之編列，可協助更多戒癮者復歸社會、強化相關反毒作為。</p> <p>17. 檢討補償金審議期限落實狀況之策進作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1,4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大院三讀通過，新法訂定審議級距或判斷準則，以增進審議效率，另本部亦持續督考各地方檢察署審議會加速審議與核發補償金，如：增列補償金之「預撥經費機制」、按季提報審核補償事件機制、透過資訊管考系統稽催管考、簡化補償申請表單等，俾利加速審查速度。</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本部准予備查，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 112 年度編列「購置高階系統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開發費用」等經費，分別較 111 年度預算數各增加 100 萬元；本部為提昇檢察官辦案效率及正確性，自 110 年至 112 年，擬定「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規劃研發 AI 助理系統，112 年度持續精進 AI 系統，與本部現行系統整合，擴大與警政署之數位卷證及電子筆錄等資料介接，另規劃增加試辦地檢署數量，俾利其切合檢察機關需要，達科技輔助偵查，提高刑事偵查效能。 2. 法務部 112 年度編列「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系統開發費、「購置伺服器與電腦」等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為 3 年期計畫（110 年至 112 年），112 年度主要係編列進行系統功能測試及優化、相關應用系統平臺介接、資料庫建置及強化資安等系統開發費用，並擴大試辦地檢署數量，須增編購置伺服器、電腦及儲存設備等經費，均已核實編列。
第四項	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自從 109 年 2 月 20 日起，法務部多次送行政院審查後，迄今未通過審查函送立法院。此重大議題誠有立法必要，例如選舉查賄之吹哨、新冠肺炎疫苗等等防疫物資採購爭議等等，此類案件亟待揭弊者保護制度實施，以鼓勵內部人勇於挺身揭弊。綜上，法務部應向外界說明目前推動之意見、困難，公開說明針對私部門適用揭弊者保護及適用範圍…等等關鍵立法議題，並積極推動本案進度。請法務部就行政院審查、關鍵立法議題等推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各界就本草案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等多有建議，廉政署將持續蒐集建議，審慎研議草案。(2)本部業提報本草案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優先法案，廉政署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
第五項	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由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建置，被害人經聲請核准後，於訴訟進行之中偵查、審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400 號函送立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理及執行等階段，均可以透過該平台獲知案件相關訴訟資訊，惟目前核准聲請案件數仍低，法務部似無加強向特定案件類型之犯罪被害人宣導，提升其聲請意願，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p> <p>據媒體報導，2020 年間有檢察官至涉嫌洗錢嫌犯所有之私人招待所，似違廉潔操守。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提升「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使用率，本部於 112 年度辦理該平臺功能增修採購案，以建置雙語化平臺環境供外籍人士使用，未來亦將視實務需求增修平臺功能，提高便利性。另將持續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聯繫、合作，並與司法院共同推廣及維護該平臺，增進平臺使用效能。</p>
第七項	<p>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9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以智慧化、科技化提升管理效率，藉以改善戒護比過高、監所人力不足等問題，惟推展至今仍有 45 億元經費缺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揭牌承擔國家數位發展重任，法務部應積極與其爭取相關合作及經費。另監所人力不足問題，亦應謀改善解決。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跨部會爭取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經費，以及監所人力不足，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23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將持續以最高標準要求檢察官嚴守「檢察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規，並落實檢察官評鑑制度，以嚴格評鑑提升檢察官之自我要求。就本案，本部亦秉持勿枉勿縱立場，務求釐清事實，一切依法嚴正處理，以昭公信。</p>
第八項	<p>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開辦自主監外作業政策，雖然號稱不須戒護，但若發生重大矯正違失事件，仍由基層同仁承擔責任。監獄內的作業科為此政策，需辦相關說明會、找合作廠商、審查收容人資格、找亮點辦活動，讓人力吃緊情形更加嚴峻，收容人出監時基層獄政人員又無強制力，來防範意外事件。法務部應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方式，實際考量基層同仁執行時之困難。俟法務部就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20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推動矯正機關獄政管理科技化，本部、矯正署及數位發展部已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該署依數發部提供智慧監獄計畫書草案，已研擬「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預計循中長程個案計畫程序陳報行政院。另為落實職員工作權益保障，將廣視實際業務需求請增人力，以紓緩矯正人員工作壓力，提升各項業務效能。</p>
第九項	<p>經查 110 年 8 月監察院通過糾正案（110 司正 0002），要求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後人力資源問題，審計部亦調查（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306 以下），發現明陽、誠正、</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110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署刻正研議簡化相關文件陳報作業、導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自主監外作業執行成效及每日出工人數等統計資料，滾動式調整分配目標人數，提升行政效率。該署將以有益受刑人、協力廠商及整體社會的方向，兼顧機關行政管理作業，為有心改悔向上及有意願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提供機會，創造對受刑人有利的復歸環境。</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09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敦品、勵志四少年矯正學校，社工、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預算員額 22 人，實際卻僅有 5 人，且多以契約進用，穩定性不足，難以發揮功能。人力之缺乏及不穩定，將會導致管理問題，而頻生內部霸凌鬥毆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請法務部就少年矯正學校人力充足及穩定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中編列「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 萬元，要求法務部積極辦理司法改革政策行銷，持續以多元生動活潑方式行銷司法改革成效，讓外界瞭解司法改革具體內涵。</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查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 4 所矯正學校專輔人力，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預算員額共計 22 人，現已補實 20 人，補實率已提升至 90%，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並將持續積極遴補所餘職缺，俾利收容少年之司法保護及矯正工作順利推動。</p> <p>本部持續積極辦理司法改革政策行銷，112 年上半年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系列，透過司改多元講座，走進大學與青年學子面對面暢談攸關切身權益之司改議題，下半年規劃與文化部合作，辦理藝術與矯正教育結合之「逆風少年展笑顏」展覽，以多元生動活潑方式行銷司法改革成效，讓外界瞭解司法改革具體內涵，讓司法更加親民。</p>
第十一項	<p>查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之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惟以法醫的人力，無法支援金門在當地進行陪同相驗，因此，目前在金門地區的實務操作經驗，是由檢察官會同支援的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而檢察官相驗結束後，若無出示相驗結果報告之判準依據及理由，且若家屬有異議，又無救濟管道，恐讓家屬對相驗結果質疑，爰請法務部改善相關相驗程序之完備。</p>	<p>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係依刑事訴訟法、「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據以詳實勘驗及調查各項證據並陳報該管訴訟轄區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審核，且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方式之認定並無拘束民事法院決定保險理賠之效力，檢察官處理相驗案件，均秉詳盡調查，審慎認定原則，以增進相驗品質及效能。</p>
第十二項	<p>查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等業務。然查法務部雖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將打擊假訊息列重點工作項目之一，要求檢察機關可以主動澄清假訊息，有必要也可公開偵查作為、發布新聞等。但面對假訊息之澄清與查處速度，卻讓人有選擇性偵辦的疑慮，顯有未積極督導檢察業務之虞，爰請法務部就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48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 111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重點工作-假訊息之澄清與查處，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公正執法，並函頒假訊息處理原則，遇假訊息應即時澄清及加強客觀中立宣導，以維持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p>
第十三項	<p>查打擊詐欺犯罪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近年資通訊技術發展快速，卻遭不當濫用成為犯罪工具，導致電信詐欺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法務部主責偵查打擊之「懲詐」面向，以提升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為績效目標，卻對詐欺案件被害人財產損失追回比例甚低，爰請法務部就此研議查察及提升查扣不法所得之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4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電信詐騙案件研議查察及提升查扣不法所得作為包含：(1)優化查扣機制，對策有二，一為善用偵審調解資源，力促被告儘早返還罪贓，二為強化查扣變價，使辦案人員加強查扣不法所得；(2)虛擬通貨凍結及查扣部分，則以追查金流、建立虛擬通貨交易所查調機制，俾減少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失。</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p>查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等業務。然查我國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已逐漸減少，106 至 110 年度之降幅超逾三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亦漸減。且監察院查出部分地方檢察署未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各檢察機關於遴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未盡周妥、對於社會勞動人之管理及因應作為尚待強化等情事，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保字第 112055049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之社會勞動機關(構)皆先後停止施作，或有社會勞動人因確診無法繼續施作之情形，觀諸社會勞動案件數降低實因受到時空環境影響所致。惟根據 111 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情形統計，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及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件數已逐漸回升。另為改善監察院指出之社會勞動業務缺失，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策進作為，以精進司法保護業務。</p>
第十五項	<p>106 至 11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新收案件及終結案件均呈逐年下降趨勢。11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僅 8,582 件，較 106 年度之 1 萬 3,366 件減少 4,784 件(減幅 35.79%)；受新收件數減少影響，終結案件亦隨之下降，110 年度僅 8,393 件，較 106 年度之 1 萬 3,359 件減少 4,966 件(減幅 37.17%)，其中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各地方檢察署配合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有部分暫停施作或關閉，導致 110 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減少情況更甚往年。另觀察終結件中履行完成全部時數者，106 年度尚有 5,903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之 44.18%，至 110 年度僅 3,42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之 40.81%，5 年間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件數逐年遞減，占比亦下降 3.4 個百分點。</p> <p>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多年，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渠等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已逐漸減少，106 至 110 年度之降幅超逾三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亦漸減，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執行成效相關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法保字第 11205504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之社會勞動機關(構)皆先後停止施作，或有社會勞動人因確診無法繼續施作之情形，觀諸社會勞動案件數降低實因受到時空環境影響所致。惟根據 111 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情形統計，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及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件數已逐漸回升。另為改善監察院指出之社會勞動業務缺失，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策進作為，以精進司法保護業務。</p>
第十六項	<p>現行行政罰法體系，針對違反行政法義務僅有罰鍰、而無獨立之利得沒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固規定違反行政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準此，就不法利得低於罰鍰上限之行為人，裁處罰鍰時仍得於不法利得與罰鍰上限差額範圍內就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行為所生影響等因素充分評價；惟於不法利得等於或逾越罰鍰上限者，罰鍰之功能完全轉為剝奪不法利得，懲罰不法行為以示儆醒之功能則喪失殆盡。</p> <p>反觀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後，犯罪之不法利得已不再附隨於罰金、獨立予以剝奪，而罰金之目的則重在懲罰犯罪</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法律字第 112035046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行政罰法剝奪不法利得制度之修正方向，前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就現行剝奪不法利得體例(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1 條)有無調整必要、是否明定推估不法利得之總則性規定及刑事沒收與利得追繳間之適用關係等內容進行研商討論，本部將依研商結果持續積極研議相關修法事宜。</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p>行為。則行政罰法是否應比照修正、引入獨立沒收制度，已值得研究，而法務部亦曾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示將研議修正。爰請法務部就行政罰法之修法進度、再修正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第十七項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0,886 萬 3 千元。查 109 年底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爆發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而這些「遺失」毒品卻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出現在航基站地下室庫房鐵櫃，不禁讓各界質疑，當初在案件爆發時，調查局是否有落實清查。而 109 年 11 月 19 日調查局的專題報告(第 5 頁)策進作為提到「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要求各調查處駐區督察儘速盤點所轄單位之毒品案件扣押毒品，經全面清查後，迄今尚無有毒品遺失之情事。」及「責成各外勤處站主管每 3 個月會同駐區督察逐案盤點扣案毒品，並將盤點結果報局核備。」等作為，顯然案發後督察部門未落實清查，法務部未落實督導之責。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押物品管理及清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調查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5242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調查局已修正現行制度，並強化內部管理，在各外勤單位設置扣押物保管庫房；建置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導入二維條碼及 RFID(無線射頻辨識)晶片套件管制扣押物流向；各外勤單位已設置專人專庫負責管理扣押物，並依序在六都調查處及各調查站設置監視系統；至尋獲之 6.5 公斤安非他命，刻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中，該局全力配合調查，勿枉勿縱，決不寬貸。</p>
第十八項	<p>根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統計因全般詐欺案件查扣金額占財損金額之比例，自 107 年 11.3%、108 年 11.8%、109 年 13.1%、110 年 11%，非但查扣金額增加率比財損金額增加率低，查扣金額占財損占比還有下降趨勢；另法務部執行「111 年度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根據新聞報導號稱斬斷 3,982 億元金流，實扣犯罪所得僅 5.5 億餘元僅逾 0.1%，顯見查扣犯罪所得績效仍有待改善。爰請法務部就「如何提升追回詐欺犯罪所得之比例，並評估將贓款返還比例納為查緝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48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提升追回詐欺犯罪所得比例及評估將贓款返還比例納為查緝績效指標可能性策進作為包含：(1)推動全國同步打擊詐欺犯罪專案行動；(2)整合反詐騙資料庫；(3)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4)落實罪贓返還；(5)建立填補被害人損害機制；(6)犯罪所得返還納入績效指標。</p> <p>本部將秉持「強力瓦解、全面澈查、嚴查速辦、從重求刑」打擊詐欺犯罪，落實罪贓返還，以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失。</p>
第十九項	<p>為強化偵查中之司法精神鑑定，法務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法檢決字第 10904516770 號函請各檢察署妥適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於 110 年擬具「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期能強化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之功能並提升司法精神鑑定之品質。</p> <p>惟查，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111 年 1 月 21 日法精醫字 1110001 號函檢送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就刑事司法精神鑑定案略分為簡易案 2 萬 8 千元，一般案件 3 萬 6 千元，複雜案件 5 萬 6 千元，特殊重大案件 10 萬元；該收費標準，供囑委託機關審酌。</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12450057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查臺灣高等檢察署近 3 年(109 年度至 111 年度)「重大刑事案件鑑定費及執行費」預算編列及依實際申請支用件數執行結果，均無不敷。又因偵查中與審判中實施司法精神鑑定案件未必為一致之標準，而難以經司法精神鑑定所為一審判決數，作為估算偵查中應實施司法精神鑑定案件數之標準。本部已加強宣導</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鑑於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所建議之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與現行給付標準存有相當落差，為落實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之目標，俾利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行為有無責任能力得為詳細調查認定，以即時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致責任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被告，給予適當之處遇，實有持續檢討精神鑑定所需經費之必要。</p> <p>爰請法務部參近三年經司法精神鑑定所為之一審判決及偵查中送司法精神鑑定之案件數，估算須經司法精神鑑定之案件總數並審酌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建議之收費標準，檢討所需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向行政院爭取寬列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檢察官偵查案件應善加運用司法精神鑑定，並請檢察機關落實依本部訂頒之「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辦理。</p>
第二十二項	<p>投資詐騙簡訊幾乎天天發生、處處發生、時時發生。投資型詐騙無孔不入，甚至還能區分收訊者性別，傳送不同類型的詐騙罐頭簡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統計，近五年詐欺案件發生數，106 年 2 萬 2,689 件、107 年 2 萬 3,470 件、108 年 2 萬 3,647 件、109 年 2 萬 3,054 件、110 年 2 萬 4,724 件，111 年 1 至 6 月份發生 1 萬 3,301 件。此外，投資詐欺件數 4 年來逐年遽增，107 年發生 1,435 件，損失金額 8.29 億元、108 年發生 1,894 件，損失金額 8.02 億元、109 年發生 2,852 件，損失金額 10.27 億元、110 年發生 4,904 件，損失金額 20.83 億元，投資型詐騙案成長 7.95%。法務部應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拿出解決方案，以降低詐騙簡訊發生並減少民眾財物損失，就前揭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48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會同通傳會、金管會、警政署等部會就降低詐騙簡訊發生並減少民眾財物損失之相關作為包含：(1)打詐資料庫介接；(2)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檢察調規劃打詐專案行動；(3)建立與行政機關跨機關合作平臺；(4)建立刪除詐欺廣告機制，將詐騙廣告下架；(5)與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保持合作機制攔阻詐騙網頁；(6)投顧廣告實名制；(7)加強個人資料保護。</p> <p>本部將秉持「強力瓦解、全面澈查、嚴查速辦、從重求刑」打擊詐欺犯罪，落實罪贓返還，以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失。</p>
第二十一項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編列 300 萬元。近期不少國人前往柬埔寨打工，卻從事詐騙、或遭強摘器官，不僅是柬埔寨，包括泰國、緬甸、寮國、杜拜這些新南向國家，都發生如柬埔寨打工遭詐騙案例，犯罪集團甚至將人的器官訂出價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6 年迄今花費 250 億元，相關績效始終沒有看到，卻換來國人遭受虐待、命喪他鄉。法務部應積極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具體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避免再有國人受騙。</p>	<p>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已將近期有關國人被騙至東南亞國家涉及人口販運議題納入會議研商對策，本部、最高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多次舉辦跨部會因應作為研商會議，制訂相關具體查緝方向及防制措施。邁入後疫情時代，各國現已鬆綁各項邊境管制措施，經全面開放後，預期跨境犯罪將有增長趨勢，本部將持續研商相關精進對策，杜絕此類情事再次發生。</p>
第二十二項	<p>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92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三項	<p>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鹽類 (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eutylone)」，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法務部應研酌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俾利明確管理，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汰換中型警備車」1 輛經費 360 萬元，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型警備車投標預算金額設於 35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請法務部購置警備車時仍須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避免毒品檢驗錯誤部分目前已完成(1)建立異常檢驗案件通報機制(2)提升民間實驗室對於同分異構物之檢測能力(3)辦理民間實驗室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及(4)重新檢視同分異構物列管級別;另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研究案，擬完成蒐集整理各國列管情形，比較列管原則一致性，委託研究完成後，將作為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日後審議之參考資料。</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2075056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於預算編列及執行階段，均已依法令規定、車輛供應、物價趨勢與招標及決標情形等，本摶節原則辦理，避免浪費公帑。</p>
第二十四項	<p>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示性侵犯之治療場所需要與矯正場所有明顯區隔並應改善，對我國性侵犯加害人之治療、追蹤政策及執行，產生衝擊，法務部應藉由「科技偵查中心」妥善規劃此問題。再者，受刑人從事監獄外活動之電子監控，以及偵查階段替代羈押之處分，亦應納入。另外，有關性侵犯加害人強制治療另覓非刑罰性質治療地點之落實，亦應酌予說明相關進度。爰請法務部就科技偵查中心監控性侵犯加害人，以及強制治療覓址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09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自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799 號解釋後，本部持續密集探訪各醫療院所，並積極瞭解、溝通各醫療院所之疑慮，行政院亦多次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刻正積極處理、協商中，期能於上開釋字所定之期限內，落實上開解釋之意旨。再者本部持續強化科技設備監控之教育訓練，提升所屬檢察機關之專業知能，並不斷優化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功能，以提高監控效能、預防再犯。</p>
第二十五項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5,816 萬 5 千元，比 111 年度 2,228 萬元，增加 3,588 萬 5 千元，係為 111 年地方選舉查賄準備。查前 3 次相對應年度預算，108 年 3,750 萬元，104 年 4,673 萬 2 千元，100 年 3,426 萬 5 千元顯有增加。然而，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8 年賄選獎金實際發放數為 7,173 萬元，104 年為 5,605 萬元，100 年 1 億 1,378 萬元，預算編列數都顯然不足。由於，地方選舉參與者眾，從 99 至 109 年判刑確定者中 1 萬 3,950 人，其中鄉鎮市民代表及里長</p>	<p>本部為發掘線索，貫徹政府積極查賄之決心，並鼓勵人民檢舉賄選以達淨化選風之政策，依「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核發檢舉獎金，獎金之編列係考量各年度舉辦之選舉類型及參酌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逐年調整，因係按檢舉賄選案件之實際情況發給，實難以精確估算，爾後地方型選舉年後第 2 年編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將參照決議事項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六項	<p>有 7,334 人，占比高達 52%。因此，建議法務部於地方型選舉年後第 2 年編列選舉候選人賄選獎金預算，應以前 3 次選舉查察賄選獎金發放的實支數平均為參考標準，研議提高編列額度。</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本法亦是所謂的「陽光法案」，應本著「資訊公開」或「資訊自由」的精神，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亦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立法理由亦提到「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卻違反「資訊自由」之原則，限制查閱人「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影印」，實不利於人民對公職人員及候選人進行檢驗，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修正。</p>	<p>考量各受理申報機關（構）執行民眾申請查閱機關申報人之財產資料實務運作，前經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相關機關意見，建議審慎評估開放限制「抄錄」、「攝影」及「影印」規定所生之影響後，再行修正。</p>
第二十七項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0,886 萬 3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於 109 年 5 月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依法務部統計，110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50 萬 5,716 件，其中不起訴案件 20 萬 8,488 件、占 41.23%，與 107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計 48 萬 2,034 件，其中不起訴 15 萬 6,273 件、占 32.42%，相較不起訴案件占偵查案件終結增加 8.81%。近年外界有質疑部分不起訴案件之判斷脫離社會常情，惟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尚在研擬中，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仍未能設置。法務部宜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各界相關疑義，儘速完成制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以符合人民期待並落實司法改革，爰要求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參考日本之檢察審查會制度，並考量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後，擬具「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因須續予評估草案於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故本部仍持續就草案相關議題通盤研議中，並將進行縝密之制度規劃，適時邀集內、外部之相關機關研商，以期建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之檢察監督新制度，進而建立對檢察權更高之信賴。</p>
第二十八項	<p>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019 年 11 月底針對警察、消防等「輪班公務員」超勤工作問題，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有部分違反《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健康權，並規範政府相關機關 3 年內改正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p> <p>目前法務部針對法警人員、監所管理員之輪班制度調配，是否有實際徵詢過基層同仁意見？是否與基層同仁做過對談？次數為何？抑或全由法務部高層閉門造車，不顧基層意見，蠻橫決定？</p> <p>針對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法務部應與基層同仁充分溝通，並給予基層發言與選擇空間，共同尋找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方案。</p>	<p>1. 矯正機關：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公布前後，矯正署為臻整體勤務制度之完善，積極辦理多起問卷調查，並多次召集各矯正機關管理幹部及基層戒護同仁代表交流意見。面對日益繁重之戒護工作，本部及該署將持續秉持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之精神及意旨，保障渠等之健康權及服公職權，後續並視勤務新制執行情形，協助各矯正機關滾動調整。</p> <p>2. 檢察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且為明確</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九項	<p>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我國因酒駕案件死傷人數，已由 107 年 1.27 萬人，下降至 111 年的 0.57 萬人，顯見防制酒駕之成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檢察官得針對酒駕案件命被告進行酒精戒癮治療，然而根據檢察署法務統計，111 年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僅 191 人，占緩起訴處分總人數 7,908 人僅 2.4%。為精進酒駕防制作為，似有必要釐清此數據之落差，原因是在於酒駕遭起訴者中酒精成癮者比例本來就低，或是檢察機關未與評估被告是否酒精成癮之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模式。</p> <p>綜上所述，請法務部就研議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精進酒駕防制之成效。</p>	<p>指引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適用延長工時例外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勤務管理要點適用疑義宣導說明會。另為加強溝通，瞭解推動情形，臺灣高等檢察署並派員至臺北、士林、新竹、彰化、臺南及宜蘭等地方檢察署辦理法警勤務管理座談會，持續蒐集實施情形，作為修訂相關勤務措施參據，以保障同仁權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36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遏止酒駕，保障國人用路安全，本部賡續積極從各大面向嚴格執法，以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並採取寬嚴並濟之酒駕防制執法措施，除嚴懲酒駕外，亦協助有酒癮民眾戒除酒癮，透過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強力宣導，讓民眾瞭解酒後開車之行為將付出慘痛代價，以發揮刑法預防及教育功能。</p>
第三十項	<p>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下稱 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下稱 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下稱 eutylone）」，按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間發生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間，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p> <p>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施用與持有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涉及刑罰與裁罰之程度不同，對民眾權益亦有不同程度影響，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研酌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明確管理。</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92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避免毒品檢驗錯誤部分，目前已完成(1)建立異常檢驗案件通報機制(2)提升民間實驗室對於同分異構物之檢測能力(3)辦理民間實驗室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及(4)重新檢視同分異構物列管級別；另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研究案，擬完成蒐集整理各國列管情形，比較列管原則一致性，委託研究完成後，將作為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日後審議之參考資料。</p>
第三十一項	<p>鑑於存放於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與傳統證據類型大為不同，為免未來衍生區塊鏈與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問題，爰要</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2080 號函送立法</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二項	<p>求法務部應積極推動數位證據鑑識機制、保全及調閱等法律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p> <p>法務部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已於 109 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宜加強溝通協調，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人民期待。</p>	<p>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因數位證據本質具易竄改性，為確保真實發現及人權保障，建置「司法聯盟鏈」以完整證據監管及證物保管之整體制度確有必要性。(2)本部擇定試辦機關、案件範圍、證據類型，配套數位證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 b-JADE 證明標章，穩健推動數位證據驗證機制等規範，以完備司法聯盟鏈區塊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3)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此項新制，視發展情形，推展至其他與司法偵查、審判有密切關係之機關(構)及團體，以擴大「司法聯盟鏈」效用。</p>
第三十三項	<p>聯合國為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據廉政署統計，截至 2021 年底止，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達成率 90.57%，惟查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妥善落實與公約相關法制或措施。</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參考日本之檢察審查會制度，並考量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後，擬具「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因須續予評估草案於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故本部仍持續就草案相關議題通盤研議中，並將進行縝密之制度規劃，適時邀集內、外部之相關機關研商，以期建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之檢察監督新制度，進而建立對檢察權更高之信賴。</p>
第三十四項	<p>各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有助於渠等假釋後減少再犯率，惟邇來發生科技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衍生監控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亦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監控管理無空窗情況發生。</p>	<p>1. 廉政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已重新全面檢視我國反貪腐法令及措施之制(修)訂情形，廉政署將持續促請各權責機關落實本次結論性意見並追蹤管考，且同步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滾動式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執行成效。</p> <p>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465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所屬各地檢署邇來發生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離線 120 分鐘情形，經查實為系統更版時移轉資料量較多，致告警系統暫時過載誤發訊息，而告警</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五項	<p>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被告權益。</p>	<p>系統與監控系統均獨立運作，並未發生監控空窗。臺灣高等檢察署業要求廠商立即交付該次文件資料，依契約予以計罰，並請廠商遇有是類系統更新需求，應審慎控制資料轉移分批數量，避免再有誤發訊息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01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之偵查庭、詢問室錄影設備，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筆錄系統自動檢測錄影音功能啟用，並就逾使用年限之設備於同年 12 月函請所屬儘速汰換，未就設備管理及維運措施於 111 年 7 月函請所屬應庭前確認、庭中排除、庭後妥處。而就偵查庭、詢問室以外之監視系統設備，該署及所屬已訂定一致之監視錄影資料保存期間及調取程序規範。
第三十六項	<p>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預期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數將增加，影響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量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受刑人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32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業就觀察勒戒案件之執行建立溝通聯繫機制、提升勒戒處所收容量能、增加支援醫療人力，並持續推動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轉向社區及醫療機構處遇等措施，相關策進作為足應實務案件執行所需，同時保障毒品施用者之醫療人權。
第三十七項	<p>新竹地區快速發展為工、商並重之科技城市，吸引大量人口遷入，人口成長率已居全國之冠，相對檢察官偵辦案件數量亦與日驟增。員額不足導致檢察官辦案的負荷量加重，加上職務宿舍原就存在數量不足之問題，在宿舍不敷使用的情況下，未能分配到職務宿舍的檢察官，只能自行承租民宅居住；又因工作性質之緣由，檢察官需經常於下班後繼續加班、輪值內外勤或夜間開庭，由於居住的地點四處分散，且租賃之民宅保全措施不一，為檢察官的人身安全威脅埋下隱憂。</p> <p>爰此，針對上述提及之問題，法務部允宜與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迅速研議妥適方案，以有效解決檢察單位檢察官員額不足、檢察官職務宿舍老舊以及數量不足之困境，讓檢察官的人身及財產安全可以獲得最大保障。</p>	<p>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規劃於該署旁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311 地號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惟內政部營建署擬於上揭基地興辦社會住宅，考量社會住宅與宿舍居住性質相近，本部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4 月 7 日營建署召開之「新竹縣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都市計畫變更及先期規劃第三次工作會議」提出檢察官職務宿舍需求，商討共同合作開發可行性，已獲致共識，營建署刻正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保留事宜，俟新竹地方檢察署研擬建置檢察官職務宿舍計畫送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研商後續配合事項。</p>
第三十八項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p>	<p>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已將近期</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九項	<p>兩岸法律事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24 萬 7 千元，其中 300 萬元用於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可 111 年發生多起我國國民被騙往柬埔寨、緬甸等東南亞國家從事詐騙工作，且根據外交部統計資料，迄今尚有 315 人未回國，法務部應即研擬方案將境外受困國人營救歸來。</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及法務部並未充分考慮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包括自閉症者或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需求，亦未制定相關措施來解決他們在近期司法方面所面臨的不利處境。</p> <p>再者，無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須有輔佐人陪同在場者，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得否擁有輔佐人陪同在場之權利，猶未可知。</p> <p>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爰要求法務部本於權責就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精進辦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關國人被騙至東南亞國家涉及人口販運議題納入會議研商對策，本部、最高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多次舉辦跨部會因應作為研商會議，制訂相關具體查緝方向及防制措施。邁入後疫情時代，各國現已鬆綁各項邊境管制措施，經全面開放後，預期跨境犯罪將有增長趨勢，本部將持續研商相關精進對策，配合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透過外交、移民、法務及警政等各種管道，聯繫多國共同協力，全力營救被害人並合作偵辦，嚴查不法。</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1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現行法就身心障礙被害人於司法程序，已有一定範圍之人得陪同在場或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至是否於刑事訴訟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被害人得由「輔佐人」陪同在場，宜由刑事訴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法規主管機關依權責研議。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已規劃適當硬體設施，以符合身心障礙當事人使用需求，亦推動各項司法近用措施及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並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p>
第四十項	<p>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起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俾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被害人相關權益資訊能清楚掌握，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保障。該平台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北、新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試辦 3 個月後，於 110 年 7 月於各地檢署全面啟用。據法務部統計，110 年 7 至 12 月犯罪之被害人聲請檢察機關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提供資訊者，計有 171 件，聲請率僅為 10.13%，顯示平台聲請率有待提升。且該平台曾有發生誤傳錯誤訊息之情事，致聲請人衍生不滿情緒及抗議；又查各地檢署對該平台發送訊息是否成功，並無法知悉，須待聲請人電話詢問後，再由地檢署透過電話聯繫法務部資訊處方能確認等，亦顯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便民程度尚待提升，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達成被害人能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系統建置目的。</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3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提升「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使用率，本部於 112 年度辦理該平臺功能增修採購案，以建置雙語化平臺環境供外籍人士使用，未來亦將視實務需求增修平臺功能，提高便利性。另將持續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聯繫、合作，並與司法院共同推廣及維護該平臺，增進平臺使用效能。</p>
第四十一項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3</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二項	<p>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鑑於社會各界在近年來，於受到社會矚目或重大之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及司法保護等修法作業上，有感法務部雖未受明文限制禁止將各修法草案對外預告或辦理社會對話，卻往往選擇拒將修法草案內容讓外界知悉，不僅未能消弭社會上伴隨著關注而來的各類對立意見，亦無助於藉由公民參與方式凝聚各行政機關主張修法之認同。爰此，考量法務部實有改善精進之必須，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法務部對於未來辦理各主管法規修法作業之社會對話精進規劃」書面報告。</p>	<p>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未見檢察機關針對執行搜查或偵辦案件之消息走漏有任何懲處：本部所屬機關均依本部統一律定之流程，辦理檢討、督導、公布及查處等事宜，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強化督導，持續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會議，就相關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疑慮案件加以檢討，自該辦法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已檢討 3,138 件案件，並就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虞之案件進行後續查處。</p>
第四十三項	<p>有鑑於法務部 112 年度藉公務預算編列 3,271 萬元，計劃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62 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 人、資訊管理業務 15 人、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人），來交付辦理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法務部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為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請法務部落實履約管理，確實維護承攬人員之勞動權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制字第 112025087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依 105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原則上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但若有(1)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經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2)情況特殊者，得另定較短之公告期間。本部 4 年來未辦理預告之法規草案，均屬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示之例外情形，故未辦理預告。</p> <p>本部係配合政府員額政策辦理勞務承攬業務，承攬人員工作內容均無涉核心職掌及公權力。又於 112 年承攬契約中，均已明訂廠商與承攬人員為僱傭關係，須簽訂勞動契約，其所有勞動條件須符合勞動法令，並將相關佐證文件列為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目前持續落實履約管理，確實維護承攬人員勞動權益。</p>
第四十四項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之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編列 4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23 萬 8 千元，</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法人字第 112085050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五項	<p>大幅增加近一倍。雖然部分原因為主管與職員人數增加，但提高每人每年補助費之因並未敘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依據 111 年度補助標準，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期發生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因出入份子極為複雜，嚴重影響住戶安寧，該建物管理委員會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諸多單位進行檢舉，但都未獲相關機關處理。 2. 檢察官亦曾出入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及其他黑道開設之招待所（例如與警界關係密切的綽號「茶壺邱」邱庭鋒所開設之招待所）等事端，讓社會對檢察機關產生司法上不信任。 3.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一再公然說謊，嚴重影響警察廉政與風紀。而廉政係屬法務部主管之業務，卻迄今未見有任何主動依法懲處、移送監察院之舉動。 4. 許多重大貪污犯遭判刑後潛逃、外役監獄逃犯逃獄多月後犯下殺警案才被緊急通緝等重大事件，嚴重凸顯我國通緝資訊殘缺之問題。而國內目前檢警查緝通緝犯的四大系統，包含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之資訊殘缺不全、甚至沒有照片或通緝犯長相特點等狀況，根本無法發揮通緝公告之效果，也無法讓社會大眾協助查緝通緝犯。 5. 法務部矯正署面對外役監遴選舞弊，應確實檢討。 6. 臺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 <p>綜上，請法務部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檢察官出入黑道私人招待所」、「遲遲未對陳擇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整合通緝犯查報搜捕系統」、「外役監遴選機制之精進措施」、「矯正機關逃犯通報相關機關」及「法務部矯正署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12 年度增編健康檢查補助費，主要係本部依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單位主管）由 1 萬 4,000 元調增至 1 萬 6,000 元、第二類人員（第一類以外 40 歲以上人員）由 3,500 元調增至 4,500 元之規定，增編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及促進健全職場，實有增編之必要。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納入本部分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務報告資料，並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完竣。 2. 上述報告摘述內容：(1) 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本部尊重檢察官偵辦案件之職權，對於相關案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已督導臺北、新北地方檢察署深入追查，若有新事證，仍將依法辦理；(2) 檢察官出入黑道私人招待所：本案斷傷檢察官形象，本部除全力支持承辦檢察官追究到底查明相關刑事責任外，並將俟全案偵查終結，由偵辦機關本於執掌對外說明釋疑，以負責任態度回應各界指教，以正綱紀及官箴；(3) 遲遲未對陳擇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本案業由廉政署一條鞭體系之內政部政風處調查後，簽報機關首長同意，經內政部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 1 次處分，已對陳擇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4) 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整合通緝犯查報搜捕系統：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研商整合各機關通緝犯資料查詢系統，就公布通緝犯資訊或照片之範圍為妥適之規劃，積極檢討改善相關介面顯示、查詢方式及各項使用功能，以提升使用者查詢之便利性；(5) 外役監遴選機制之精進措施：本部及矯正署除廣續研修「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外，並將持續精進遴選機制與返家探視制度，審慎篩選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適用對象；(6) 矯正機關逃犯通報相關機關：各矯正機關除遇案依規定於時限內通報外，矯正署並通函各矯正機關，勤務中心或相關承辦人員均應熟悉作業系統之使用操作，以利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六項	<p>由於與非中文世界進行更廣及更深入之政治、經貿及文化交流係臺灣之重要國家發展方向，外國人、新移民在臺灣觸法、發生法律糾紛或捲入其他人的糾紛的情況也勢必逐年增加。若由於語言隔閡，導致外國人和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不論是作為被告、原告或證人，難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則這將一方面潛在地增加了冤案、錯誤判決發生的風險，另一方面，因為語言隔閡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法院，也會構成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阻礙，妨礙國家的發展。</p> <p>有鑑於前述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刑事被告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應包括通譯服務。行政院核定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為保障移工人權納入司法友善通譯環境；2017 的司改國是會議則基於公平審判之國家責任更徹底的要求，司法程序應該要消弭語言溝通障礙。</p> <p>惟查，儘管從當事人之角度出發，其所面對之司法程序雖係一連續之過程，但由於行政組織之水平分化（departmentalization）和統合協調不佳，司法通譯之制度、組織、報酬、培訓等相關事項，係散落在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矯正機關當中，各自為政，導致司法通譯募集和媒合服務之無效率、資源可能的浪費或不足，以及最重要的，造成當事人之權益因不連續、品質不穩定的通譯服務受損。</p> <p>為敦促我國司法通譯政策進行橫向、整體規劃。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其他相關機關，邀集司法通譯人員、專家學者，於 112 年度共同召開政策研議會議，就國家司法通譯政策之整體、長期規劃等事，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應變處置事宜；(7)矯正署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本部已積極全盤檢視並研議修法改善外役監遴選與管理機制，並強化返家探視期間普查機制、建立與警政單位之線上通報機制、儘速函送檢察署與分案辦理等策進作為，並責由矯正署加強新聞處理及對外發言之教育訓練。</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特約通譯制度政策擬定及整合，行政院已有具體指示及研議方向，本部將依行政院擬定之政策辦理。又本部已依本項決議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並據此研擬精進特約通譯制度相關作為，未來並將持續依相關會議結論研議辦理。</p>
第四十七項	<p>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知識，相當程度必須透過實際參與、觀摩法庭運作，始得有效吸收及熟稔。惟查，目前特約通譯制度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所定之教育訓練第五條、第六條，以聽講及提供資料為主要實施方式，諸多與法律及法庭程序相關之事項，高度仰賴「做中學」（On the Job Training），考量司法通譯牽涉當事人權益及司法體系做出正確裁判之能力甚深，通譯之訓練實需對</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均係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講習。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並已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共同會商研議此一議題，目前規劃以增加一定時數傳譯實務訓練課程</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八項	<p>教學方式進行系統化的改善和設計，提供包含但不限於案件模擬、現場或影像紀錄臨摹實習和與實務工作者之交流座談、互動式教案等方式，增進更多應用練習及實務觀摩機會，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p> <p>為敦促法務部制定計畫，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環境。爰請法務部就建立可資參考通譯工作實例之影像紀錄資料庫及其使用者回饋、定期更新機制、增加並提高聽講以外之教育訓練方式，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及熟稔度等事宜，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雖法院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 108 至 110 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檢察署近三年之通譯服務，有約 50% 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及「未歸類通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來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更遑論進行分級，鼓勵司法通譯翻譯品質持續精進。</p> <p>雖然理論上可藉由報酬制度之設計，透過增加經濟誘因而來提供服務之人數和鼓勵精進，惟在於特約通譯之業務資訊，如提供服務之次數、案件類型、時數、資歷、報酬等事項之分布情形，皆未有過調查，難以確知，並導致作為政策研議之基礎資料欠缺，使主政者及利害相關人皆難以就司法通譯政策之合理成本效益分析做出合理評論。</p> <p>為供長期擘劃司法通譯政策。爰請法務部就建立機制對執業之司法通譯進行為期至少 1 年之調查，透過例如請通譯自主記錄並提供法務部彙整，或如建立資訊申報制度或其他訪查制度，對通譯之服務次數、案件類型、時數、報酬、資歷、繼續意願之分布等事項，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初步目標，至應如何使通譯瞭解實際開庭運作情形，將再研擬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以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及熟稔度。</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目前檢察機關使用通譯服務之相關統計資料來源係傳譯費用之領據，本部已研議將領據格式統一化，特別是傳譯人員身分別之註記應予勾選，以完善其統計機制。(2)本部為強化檢察機關建置通譯服務履歷，已研擬建立「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反應表」之多語版本，以增加反應表之回收率，並研擬於招聘通譯時，就曾在司法警察機關、法院之服務履歷由應聘者自行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3)本部將持續推動辦理相關業務，以期完善通譯制度。</p>
第四十九項	<p>由於與非中文世界進行更廣及更深入之政治、經貿及文化交流係臺灣之重要國家發展方向，外國人、新移民在臺灣觸法、發生法律糾紛或捲入其他人的糾紛的情況也勢必逐年增加。若由於語言隔閡，導致外國人和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不論是作為被告、原告或證人，難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則這將一方面潛在地增加了冤案、錯誤判決發生的風險，另一方面，因為語言隔閡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法院，也會構成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阻礙，妨礙國家的發展。</p> <p>有鑑於前述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刑事被告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應包括通譯服務。行政院核定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為保障移工人權納入司法友</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精進通譯制度諮商會議」就檢察機關使用臨時通譯比例偏高之解決方案加以研議，認宜由檢察機關於招聘特約通譯人員時，商請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等機關提供特約通譯名冊，並就其中使用次數比例較高者擇優聘用，另檢察機關特約通譯人數仍較為不足，致使用該服務意願偏低一節，爾後將請檢察機關擴充特約</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十項	<p>善通譯環境；106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則基於公平審判之國家責任更徹底的要求，司法院應該要消弭語言溝通障礙。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則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p> <p>雖檢察機關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 108 至 110 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檢察署近三年之通譯服務，有約 50% 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及「未歸類通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來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爰請法務部就高比例之臨時通譯成因、如何確保特約通譯制度提供之通譯服務穩定，長期而言維持供需大致平衡等事，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為鼓勵司法通譯長期服務、專業化，保障並提升非以中文為母語之法院使用者，司改國是會議曾建議建立分級費用支給制度。惟查，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3 條準用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臨時通譯之報酬規範與特約通譯相同；特約通譯內部間，不論其累積服務時數、是否有特殊或優良表現（第 14 條第 2 項），亦係依相同規定核給報酬，並無實施分級制度之基礎或規劃。</p> <p>為建立持續提升翻譯品質之司法通譯制度，制度化、分層化之通譯報酬基準洵屬必要。爰請法務部就建立以累積服務時數、專業能力檢定或其他認證為基礎之通譯分級費用支給體系之中長期規劃等事項，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通譯人數以提高使用率。又有關統計資料部分，亦將研議統一領據格式，俾確實分辨通譯身分別。</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分級、分類之通譯制度，目前行政院已擬定相關政策，本部將依循行政院政策辦理，至司法通譯之給付標準，是否應再就其服務年資、通譯件數予以分級，目前尚未有具體定論，本部將持續進行研議。</p>
第五十一項	<p>查院檢法警、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 24 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 / 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p> <p>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 / 書記官之性質，究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 2022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 / 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 12 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 24 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 / 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p>	<p>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02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積極落實釋字第 785 號意旨，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為加強溝通，實地瞭解推動情形，該署並辦理 6 場次法警勤務管理座談會，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參加「各檢察署法警 112 年新制班制問題」協調會，嗣依會議決議提供各機關可依業務實際需要適用延長工時例外規定之明確指引。</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十二項	<p>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爰請法務部</p> <p>1. 會同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2. 統一發布函釋，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及 3. 督導所屬機關修正班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僅透過個別字詞之翻譯，難以成功轉譯其他偵查程序參與者之意圖及主張，因為各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相互牽連程度甚高，在實際法律溝通中，相當數量之術語及知識概念係以「固定的片語、句組或段落」出現，對司法通譯來說，是否能夠即時、準確翻譯此些片語、句組或段落，或能夠找到權威性的翻譯參考，屬於其工作之核心能力之一。惟查，法務部並未製作此類參考資源（《最高檢察署雙語詞彙對照表》亦久未更新、收錄詞彙量亦極為不足），而目前司法院網站所公開的《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收錄情形，除少數例外外（如「有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是否同意即時進行審理程序」等），係以單字字彙為主，且未有其應用情境之例句，僅係字詞之直譯，實不足以滿足翻譯社群之需要。另其使用亦須先下載一 PDF 檔，無法在網路上直接進行搜尋及存取，使用者體驗欠佳。</p> <p>為敦促法務部制定計畫，協助通譯進行法庭翻譯工作，並鼓勵第一線司法通譯貢獻其實務經驗，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社群之翻譯資料庫。爰請法務部就建立可使用網頁瀏覽器操作，且使用者對字詞、片語、句組或段落之翻譯具有提出權限，並可由獲司法院認證之通譯或其他人，對其他人提出之翻譯提出檢證建議之開放翻譯資料庫，會同司法院、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通譯多語詞彙、片語資料庫之建立，因涉及專業審核因素，以現行實務資源實有相當難度。本部基於務實之考量，建立多語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供通譯參考，另建立多語版本結案權益告知書直接提供外籍人士參閱，日後仍會斟酌實務之需求，持續研議精進。</p>
第五十三項	<p>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惟查，目前特約通譯制度除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所定之教育訓練第五條及第六條外，並無其他實務經驗傳承或交流之集中、制度化管道。又考量到教育訓練以課程聽講及資料提供為主，個別通譯對特定通譯問題未能適時、有效進行解決方案之共享、共同合作，導致實務上之通譯問題重複發生，造成翻譯品質之不穩定性，和難以透過知識積累，促進通譯環境整體之持續提升。</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跨機關、跨領域之通譯交流，因涉及各機關協調，本部係配合行政院之政策決定辦理；另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精進通譯制度諮詢會議」，本部將參考會中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之意見，持續研議司法通譯間之意見交流、經驗分享之方式。又有關通譯之教育訓練，本部現正研擬增加實務訓練課程，亦可於課程中安排資深通譯與學員經驗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十四項	<p>為協助司法通譯環境之持續進步，敦促法務部提出相關政策規劃，爰請法務部就建立易近用之司法通譯實務經驗交流、分享及傳承之渠道或論壇，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部會，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988 年 5 月 20 日，為表達對當時政府農業政策不滿，由雲林縣農權會主辦，總指揮林國華、副總指揮邱鴻泳、陳景祥等人提出成立農業部等七大訴求，號召農民前往立法院請願，當局則部署警察、憲兵維安。經邱顯智委員協助陳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經撤銷邱煌生的不法判決，邱是第 1 位被撤銷的 520 農運當事人。</p> <p>促轉會於 2022 年 5 月解散後，相關業務已移交予法務部。惟 520 農運事件仍有高達 90 人未獲得平反。法務部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所需經費 7 億 0,176 萬元。</p> <p>為檢視法務部「國家不法行為認定」、「加害者追究方案研議」、「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等計畫執行情形、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平復司法不法、保障國人尊嚴及司法權，請法務部提供 520 農運事件受難者平反清冊及辦理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享，以促進經驗傳承。</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制字第 112025102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查 520 農運事件計有 8 件當事人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移交本部接續辦理，惟每位當事人被控之犯行、情狀、時間、地點有別，均須逐案調查，本部刻正調閱資料研議中，俟調查完畢，將送請開審查會審議並作成決定。其餘遭判刑之同案當事人，本部亦將進行檢視，研究有無併予調查及同時平復之可能。</p>
第五十五項	<p>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轉會解散後由法務主管機關承接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業務，負責在促轉會透過《總結報告》對「加害體制及行為圖像」所做之說明的基礎上，推動包含「調查之法定程序」、「識別加害者之標準」、「揭露、處置方式」及「免予追究責任之條件」等事項之加害者究責法制之研擬與制定。</p> <p>惟儘管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與遺忘的鬥爭，相關政策之落實實施有其拖不得的時效性，但落實上述建議方案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皆未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公開，難以讓人民對政府在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一事上，抱有足夠的信心，亦不利於關心轉型正義的公民進行監督。</p> <p>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轉型正義工程之進度，避免延宕，法務部應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參考例如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之格式），公開並定期更新促轉政策及業務推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於機關網頁上。</p>	<p>本部業於全球資訊網建置「轉型正義業務」專區，有關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均已置於該專區，並定期更新資料。</p>
第五十六項	<p>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法務主管機關承接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業務，負責在促轉會透過《總結報告》對「加害體制及行為圖像」所做之說明的基礎上，推動包含「調查之法定程序」、</p>	<p>為進行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法制研議，本部於 111 年底組成專法研修制定小組後，即於 112 年 1 月 7 日、2 月 14 日、3 月 2 日及 3 月 9 日召開 4 次會議，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4 日蒐集權責</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識別加害者之標準」、「揭露、處置方式」及「免予追究責任之條件」等事項之加害者究責法制之研擬與制定。</p> <p>雖然《總結報告》中，促轉會已就相關議題透過「專家諮詢會議」、「電話訪問」以及「公民審議會議」（即「撥開迷霧—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責任討論會議」）等方式蒐集了相關法制或政策方向意見，就上述事項作成了具有相當合理性之「建議」。但有鑑於我國長期未追究加害者之歷史脈絡，以及與其相關之立法複雜性、社會矚目性及潛在爭議性，即便「建議」之立法方向及規範已係可行選項中最具合理性者，社會上仍極可能出現不同意見。</p> <p>為強化相關立法之正當性，減少爭議之幅度，法務部推動相關法制立法時，顯有「提前」、「主動」、「充分」面對不同意見主張，並進行公開回應的必要，法務部 1. 應於加害者究責草案推動規劃期程中，在草案初版完成後，行政院院會確定前之期間，納入適當次數之公聽會、公民審議會議或其他密集意見交換機會，並且 2. 蒐集主要不同意見，擬定政策說帖等事進行研議。</p>	<p>機關(構)意見，並於 5 月諮詢相關利害團體意見，以作為研議本部政策方向並形成法案之參考。</p>
第五十七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核定之「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中強調「資安即國安」，嗣 110 年 9 月續發布「資安即國安 2.0」戰略報告，顯見資安攻防仍為我國持續面臨之重大挑戰，均有賴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建立之網際網路犯罪偵防體系積極協助查處；該工作站成立已逾 2 年，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已辦理 3 次聘用人員甄選公告作業，惟（高級）資安分析師面臨招募不易之困境。</p> <p>調查局雖在符合聘用人員相關法規下爭取較佳待遇，惟薪資、未來發展性及福利措施等與民間業界難以相比，恐影響聘用人員穩定久任之意願，加上近年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對於資安議題日益重視，資安專業人力缺口甚大，聘用人員招募困境如未能解決，恐難達成該工作站調查人員與資安分析師相輔相成之預期目標，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透過各種管道使更多資安人才知悉，提升報名訊息廣度，與提供先進軟硬體設備及穩定工作環境，並視需要辦理培訓，讓聘用人員能持續提升專業技能，在工作上獲取高度成就感，以招募優秀資安人員。</p>	<p>調查局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辦理 6 次聘用資安人員甄選作業，共計報到 1 名高級資安分析師及 6 名資安分析師，其不足缺額亦於 112 年第 2 季辦理第 7 次公告及甄選作業。該局聘用薪資相較於資安業界薪資標準，雖非最高，惟可提供先進的軟硬體設備及穩定的工作環境，視需要辦理培訓，讓聘用人員持續提升專業技能，在工作上獲取高度成就感，並透過各種管道（如事求人網站、PTT、DCARD、通知學術研究單位等方式）適時發布資安相關新聞稿，使更多資安人才瞭解調查局業務，期能逐步補足缺額。</p>
第五十八項	<p>根據法務部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修復式司法開案必須填具申請單或轉介單並送給受理案件之檢察署。惟查，雖然法務部設有「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但其中並無線上申辦「修復式司法」之選項。</p> <p>為促進修復式司法之利用，減少近用修復式司法之行政程序阻礙，爰請法務部研擬於「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建置申請書之可能。</p>	<p>本部 112 年 4 月 27 日業於全球資訊網「線上服務 e 點通」專區，完成修復式司法案件申請書上線作業，其路徑為：線上申辦-檢察機關-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檢察機關『非憑證』線上申辦-一審申請作業。</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十九項	<p>檢察機關執行業務，有公示送達或發布公告之需要。如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對無法實體送達文書之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得為公示送達；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辦理發還或給付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業務，亦會發布公告通知請求權人於時限內聲請。檢察機關從事公示送達或公告之方法，除實體公布欄外，多係以上傳至機關網站上公開為主。</p> <p>惟由於法務部並未彙整檢察機關之公示送達及公告於統一之網站，人民為查詢公示送達資訊及公告資訊時，必須清楚發布之檢察機關，否則就必須逐一瀏覽各檢察署機關網站進行檢索，有礙公示送達及公告有效傳遞資訊之功能。</p> <p>爰請法務部參考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公告查詢」之設計，就「彙整各檢察機關公示送達或公告之資訊，於法務部之機關網站上，建立統一公示送達及公告查詢系統」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1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完成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項下「公示送達」專區可同步查詢全國地檢署公示送達與公告資料，並正式上線，俾利民眾查詢使用。本部仍將持續研議優化網頁之設計與管理，使民眾得以迅速查知相關資訊，俾增進公示送達與公告之效益。</p>
第六十項	<p>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進入第 2 期，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3 年，發展藥癮治療及處遇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基礎訓及治療模式之人力將從 108 年的 1,187 人、59 人，分別增加為 1,200 人、100 人。然進階處遇計畫之成效應可再行精進，查專業處遇計畫中之課程規劃有部分將課程內容設計為播放影片，恐難達其成效。為完備處遇計畫之實質影響，應有各處遇課程之執行成效統計，並以專業處遇計畫個別需求評估。</p> <p>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17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及增加人力部分，係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中衛福部(心理健康司)之計畫。矯正署為強化毒品犯處遇內涵，於 110 年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及相關表單，各矯正機關據以辦理相關篩選評估作業，以落實處遇個別化之目標，另亦將毒品犯處遇課程內容之精進，納入年度督導教育訓練規劃。</p>
第六十一項	<p>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2020 年遺失了 6.5 公斤的愷他命，於 2022 年 11 月又於庫房內尋得。其中無論是當年的遺失過程、搜查程序及 2 年內進出庫房的紀錄，均未有詳細報告。毒品危害社會甚深，檢調單位耗盡心力追查，然後端之管理缺失使社會譁然。調查局常年有官員因公私納毒品之醜聞，將追查而得之毒品再次販賣，流竄於社會。何以於檢討管收程序後，仍出現毒品莫名失而復得之情形。管收毒品之登記、進出庫房之紀錄、搜查過程之報告，究竟是否有經過全盤檢討，實有疑義。</p> <p>為使毒品之管收程序更為完善，重新建立調查局嚴查嚴辦之威信，使社會相信瀆職官員僅為個案，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強化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銷毀等流程，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p>	<p>1. 調查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8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調查局已在人員輪調上進行改善，避免久任一職衍生弊端，並對毒品案件建立稽催制度，法規面部分陸續修訂扣押物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強化證物管理，此外將在 31 個外勤單位建置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台，目前已完成 14 個，112 年將再發包興建 6 個，剩餘 11 個將在 113 年建置，完成後能有效管理毒品扣押物，減少人為疏失。</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十二項	<p>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 4 萬 7 千元、「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10 萬 3 千元、「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經費 17 萬 9 千元。</p> <p>惟查 111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亦編列「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 4 萬 7 千元、「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15 萬 4 千元、「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經費 29 萬 2 千元。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未執行而重新編列，仍請法務部視疫情狀況，本於撙節原則，積極辦理。</p>	<p>有關 112 年度編列之「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考察國民參審制度」、「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等項目，係因 111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未予執行，於 112 年度重行編列，且因應加入國際協定、精進國民參審制度及科技偵查法制化之需求，確有必要辦理，本部將本於撙節原則，積極辦理。</p>
第六十三項	<p>近期發生多起重大媒體矚目案件，檢調機關相關偵查作為，疑遭媒體或他人於事前掌握，如檢調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搜索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一早就有眾多媒體記者在場守候，不知道是否應秘密行事的搜索遭人洩密？又高委員於偵訊期間吃了幾口便當，也為媒體掌握的一清二楚。雖然此非屬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內，但令人質疑，其他偵查的作為是否也因此遭洩露？</p> <p>111 年 12 月 22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近期檢調偵辦相關案件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質詢法務部部長並要求該部於 1 週內（12 月 29 日前）提交書面調查報告，蔡部長信誓旦旦答詢如有不法一定究辦並允諾依限提交報告。然該部卻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號法檢決字第 11104532490 號函告知，全案於同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全未交代初查情形，顯然是一卸責之舉，難道法務部的政風部門不能先行政調查，如查有疑似不法情事再交檢察機關偵辦嗎？再者，亦不知該署將於何時調查完畢？若臺灣高等檢察署又再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豈非落於機關間互踢皮球之疑？顯見法務部對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僅是口號性之宣示，毫無積極執行作為，實令全民遺憾。</p> <p>請法務部就全案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詳加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16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臺灣高等檢察署經審核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結論，認調查結果尚屬妥適，且除相關公務員外，該刑事案件之當事人及相關訴訟關係人等均知悉部分偵查內容或得自行對外發表評論，本件查無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關人員有何洩漏偵查秘密者或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檢討、督導機制係由檢察機關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基於主管司法行政機關之立場，對於所屬檢察機關之調查結果予以尊重。
第六十四項	<p>法務部檢調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搜索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一早就有眾多媒體記者在場守候，不知道是否應秘密行事的搜索遭人洩密，還是記者們真的神通廣大？另高委員於偵訊期間吃了幾口便當，也為媒體掌握的一清二楚。雖然吃幾口飯這種事不是偵查作為，不在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內，但令人質疑，其他偵查的作為是否也因此遭洩露？請法務部就全案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17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臺灣高等檢察署經審核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結論，認調查結果尚屬妥適，且除相關公務員外，該刑事案件之當事人及相關訴訟關係人等均知悉部分偵查內容或得自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十五項	<p>加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遏阻酒駕事件已多次修正相關法令，最近一次係 111 年 1 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之相關規定，加重酒駕案件之刑罰及行政罰，其中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針對酒駕未肇事者、酒駕肇事致重傷者及酒駕肇事致人於死者均提高刑度或併科罰金，並延長酒駕肇事累犯之認定期間及增訂得併科罰金。</p> <p>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酒駕者將近四成比例為酒駕累犯，其中酒精成癮的比例約七成。然根據法務部統計，107 年酒駕起訴與緩起訴約 7 萬 4,635 人，110 年為 4 萬 6,640 人，110 年的酒駕緩起訴降幅達 27.78%，顯示加重刑法有其成效，但 110 年起訴與緩起訴 1 萬 1,501 人，只有 90 人裁定要接受酒癮治療，只占 0.8%；111 年 1 至 5 月起訴與緩起訴 5,094 人中，也只有 108 人裁定要接受酒癮治療，酒駕緩起訴轉介治療的比率只有 1.2%，比率偏低。研究發現，透過酒癮治療等醫療介入超過 4 個月以上，再犯率為 8.6%，若治療不到 4 個月，再犯率飆升到 20.7%，有近三倍再犯率。戒酒癮治療是法務部列為防制酒駕的重要執行項目之一，請法務部針對酒駕零容忍所訂定 4 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積極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行對外發表評論，本件查無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關人員有何洩漏偵查秘密者或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檢討、督導機制係由檢察機關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基於主管司法行政機關之立場，對於所屬檢察機關之調查結果予以尊重。</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9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為有效遏止酒駕肇事情形，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對於酒駕犯罪者經醫療評估適合戒癮治療時，由檢察官依法審酌具體個案情節，若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得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及遵守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並轉介醫療機構進行戒癮治療。(2) 本部於 111 年 1 月 11 日、3 月 11 日邀集所屬檢察機關、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癮治療處遇措施會議」，由各地方檢察署結合縣市政府衛生醫療機關，共同推動以司法手段轉介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制度。</p>
第六十六項	<p>111 年 10 月 3 日法務部部長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表示，各機關針對涉有犯罪嫌疑的假訊息案件，應迅速掌握情資，妥適、優先處理，且對於誤導民眾事，即時主動澄清說明，警察或調查機關處理社會矚目假訊息案件，若有必要，得適時向外界說明已展開偵查作為，或已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避免外界誤解執法機關怠惰，得適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發布新聞澄清。</p> <p>惟法務部如此之宣示，實際執行成效為何？選舉期間仍充斥大量假訊息，亦未見法務部所謂「即時主動澄清說明」。</p> <p>請法務部就假訊息之防制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51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選舉查察重點工作有關假訊息之澄清與查處，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公正執法，並函頒假訊息處理原則，遇假訊息應即時澄清及加強客觀中立宣導，以維持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p>
第六十七項	<p>自 2013 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施行迄今已近十年，而司法機關囿於軍事專業，致有有損軍事利益之處分及判決，進而影響</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十八項	<p>執勤紀律、營區安全、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軍紀維護等情事；近年來，美中競爭情勢，中共謀我日亟，國軍枕戈待旦，加強建軍備戰，除了強化軍事裝備，精神戰力、部隊紀律亦屬提升部隊戰力之一環，軍事審判即為嚴肅軍紀之重要制度，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軍事審判法修法後，檢察機關執行情形暨平戰轉換作業規劃」書面報告。</p> <p>矯正制度之精神不在於社會排除，而在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重建社會關係與正常生活。基於再犯減少、受刑人社會復歸之政策需要，不可能、也不應該施以完全社會隔離之措施，剝奪受刑人與社區之交流機會，否則縱使透過社會隔離在執行期間內能夠限制受刑人之犯罪能力，但其對矯正效果之負面影響，反有導致出監後再犯率之升高、造成社會安全危險之疑慮，蓋作為處遇措施，給予受刑人伴隨脫逃風險的自由，以維持或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視個案情形亦有其必要性。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訪家探視、社區服務或包括監外就醫等措施，皆屬是類必要之處遇措施。</p> <p>除前述矯正制度之精神外，考量脫逃之受刑人並非盡數對社區造成危害之事實，投入過多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於防止脫逃上，於經濟上亦欠缺合理性。惟雖容許一定之逃脫風險係為平衡社會安全、矯正政策目標及行政經濟合理性之必須安排，但既有正當之安全顧慮存在，政府即應向受影響者，亦即承擔安全風險之公眾，充分就此利益權衡結果及理由，進行說明與溝通。否則，一旦因為說明不足，公眾拒絕承擔安全風險，我國矯正制度之實踐及設計即有更高機率逐漸朝向社會排除發展。</p> <p>請法務部就「建立面向公眾，易於接取、非單向且互動頻率高之公共溝通機制，以爭取公眾認識並認同現代矯正政策之理念與依據」進行規劃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國防部前已參酌檢察機關意見修訂「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建構軍方意見表達機制，協助檢察機關全盤掌握案情，妥適偵辦軍事案件。又本部依規定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借重其專業辦理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等相關案件，亦能使軍法官持續累積實務辦案經驗，以因應戰時職司偵、審之專業人力需求，並建立聯繫平台，因應軍人涉法案件相關議題。</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3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政策成效向來被視為與收容人再犯與否息息相關，然而，收容人再犯與否的影響因素，實不僅限於矯正機關之教化成果，尚須社會與家庭之共同支持。為與公眾共同實踐司法目的，增進社會祥和與安全，未來矯正機關將持續朝多元、易於接取、非單向且互動頻率高之公共溝通機制，以爭取民眾理解與認同，有效傳達矯正政策之理念。</p>
第六十九項	<p>我國矯正政策，長期以來實行矯正政策之空間及時間，多是以創造「與社會之間的時空上的隔離」為原則，但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近年來已逐漸開始增加對「行刑社會化」的研究和投資。</p> <p>為進一步推進對行刑社會化之政策討論，以及朝此政策方向之進展，在臺灣實現更多行刑社會化之典範案例，並爭取人民對以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政策之認同，</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15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社區矯治乃具體展現行刑社會化之刑事政策，狹義之社區矯正專指非機構監禁處遇，如緩刑、假釋或保護管束；廣義之社區矯治，尚包含減少機構監禁之處遇，如監外作業、返家探視等。本部對於儘可能降低監禁弊端之行刑社會化處遇採積極態度，將持續召集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十項	<p>請法務部會同法務部矯正署、司法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洵屬必須，作為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之外役監制度，即為其一。</p> <p>個人化處遇以有效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為前提。但由於我國對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之研究及執行資源長期投入不足，在一方面，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中，仍存有僅以所犯罪名、是否係累犯或遭撤銷假釋等犯罪時之部分情狀，或僅以在監服刑期間是否有違紀情形，即無視個案情形，一律剝奪受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之機會之規定；另一方面，外役監條例仍規定受刑人必須於一般中、高度戒護管理之監獄執行刑期逾一定期間後，始得移監至外役監，未容許於刑期一開始，就針對個案情形，擇定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為執行機構。上述情形雖可能有其歷史社會脈絡及資源有限等結構性原因，但仍實難謂與個人化處遇原則充分相符。</p> <p>為循序深化個人化處遇原則之落實，完善外役監遴選作業，請法務部矯正署就檢討外役監之遴選程序及條件一事，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家學者等研商討論，結合多元行刑及矯治態樣，以發揮矯正教化功能。</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4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外役監制度係作為階段式處遇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其再犯動機，並同時兼顧社會安全之維護。矯正署將持續精進外役監遴選及管控等相關機制，期透過更完善之管理機制排除潛在高風險受刑人，加強受刑人執行期間懊悔情形之審查功能，並透過外役監低度戒護安全管理模式，配合作業、與眷屬同住及返家探視等處遇措施，協助渠等順利復歸社會。</p>
第七十一項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2,336 萬 2 千元，係為達到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訂周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等預期成果；然 111 年 8 月台南發生矯正機關外役人犯殺警事件，震驚社會，進而衍生矯正機關管理及外役監條例修法問題；再查矯正機關至 111 年 9 月底止，核准撤銷假釋人數 1,008 人，較 110 年同期 808 人增加 200 人，增幅 24.8%，而近十年假釋再犯率仍高達 15%，顯示司法保護工作仍有精進空間，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司法保護工作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法保字第 112055038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完善司法保護犯罪防治工作，本部司法保護工作之精進作為包含：(1) 建構專業司法保護團隊，推動多元社區處遇之保護業務；(2) 深化更生保護，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3) 整合跨部會資源，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p> <p>本部將持續積極從各面向落實司法保護工作中各項社區處遇政策，精進司法保護業務。</p>
第七十二項	<p>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898 萬 8 千元，其中為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編列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 300 萬</p>	<p>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已將近期有關國人被騙至東南亞國家涉及人口販運議題納入會議研商對策，本部、最高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多次舉辦跨部會因應作為研商會議，制訂相關具體查緝方向及防制措施。邁入後疫情時代，各</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十三項	元；然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疫情期間電信詐騙案件不減反增，111 年上半年「投資詐騙」案達 1,066 件、財損金額逾 6.7 億元，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0 年 1 至 7 月「投資詐騙」案高達 2,550 件，財產損失近 9 億元，近期多起「台版柬埔寨」虐殺案，更是震驚社會；而多數詐騙集團大打美女牌，透過 Line、Telegram 等群組宣稱「保證獲利」，簡訊和 LINE 也常收到「領飆股」、「券商推薦」等投資簡訊，誘使民眾受騙上當，進而遭受重大財損。顯示法務部在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工作上，仍有加強之必要，以避免投資詐騙持續惡化。法務部應積極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強化偵查打擊「懲詐」作為，落實罪贓返還機制。	國現已鬆綁各項邊境管制措施，經全面開放後，預期跨境犯罪將有增長之趨勢，本部將持續研商相關精進對策，杜絕此類情事再次發生。
第七十四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編列 300 萬元。近期國人前往東南亞國家遭詐騙事件頻傳，法務部應偕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方案，共同打擊國外人口販運集團，全力營救受害者。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外字第 112065001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已將近期有關國人被騙至東南亞國家涉及人口販運議題納入會議研商對策，本部、最高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多次舉辦跨部會因應作為研商會議，制訂相關具體查緝方向及防制措施。邁入後疫情時代，各國現已鬆綁各項邊境管制措施，經全面開放後，預期跨境犯罪將有增長之趨勢，本部將持續研商相關精進對策，杜絕此類情事再次發生。
第七十五項	法務部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交流業務及宣導品製作等編列經費 121 萬 1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97 萬 5 千元。惟考量大陸地區之疫情，仍未呈現趨緩情勢，又受目前兩岸政策之影響，似與大陸地區相關交流中斷，為免該項預算執行不力，違反財務紀律，法務部應審慎評估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及疫情發展趨勢，在兼顧防疫與人員健康無虞情況下，積極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聯繫溝通，執行兩岸共打互協議各合作事項，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考量自 111 年下半年起，世界各國逐步放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及入境管制措施，經全面開放後，預期跨境犯罪將有增長趨勢，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及各項協議工作須持續執行及強化合作成效，目前本部及各授權機關仍與大陸地區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及強化兩岸司法互助各項合作，攜手維護兩岸間之公平與正義。
第七十六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補助毒品防制基金」相關業務經費 5 億 6,701 萬元，惟 111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2,462 萬 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65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12 年度為協助更多戒癮者復歸社會、加強毒品扣押物之管理，故較 111 年度增編預算，毒品防制基金將持續積極提升毒品防制之成效，以強化相關反毒作為。
第七十七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基金來源 5 億 6,701 萬元，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6511 號函送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1 億 4,238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 34%；編列基金用途 7 億 1,19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999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 16%，然查 110 年度決算數其中「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僅 70.7%，「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93.1%，「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236.43%；復查矯正機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收容人數，至 111 年 9 月底止，無論新入監人數與在監人數，均較 110 年同期減少，然本期大幅度增加補助預算，顯與實況不符；另新增「走私毒品防制計畫」項目，應說明相關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效益，請法務部提出「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p>	<p>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執行率為 95.48%，較 110 年度提高 12.73%，已有效改善基金執行成效，本基金將持續督促各機關，以提高經費執行效能及強化各機關反毒工作。(2)另「走私毒品防制計畫」，係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對確保贓證物保管同一性之議題，導入贓證物之管理，運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建置證物管理平臺，以期減輕贓證物管理及監督人力之消耗，引進自動物流偵測科技，有效提升行政效能，達毒品扣押物查扣到判決確定處分之同一性。</p>
第七十七項	<p>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報導：「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機動徐姓組長盜賣查扣毒品案，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查出案外案，發現在徐麾下之吳姓調查官，為助友人打贏官司，竟利用調查局的『法眼及天網查詢系統』，偷查被害人個資洩密」。為此，請法務部就資安稽核研議完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侵害民眾權益。</p>	<p>1. 為降低資安風險及資料洩漏風險，調查局積極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SO/IEC 27001 認證」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BS 10012 及 ISO 29100 認證」。</p> <p>2. 擬定相關對策：(1)強化查詢系統權限控管與實質審核。(2)強化同仁個資概念。(3)強化委外服務廠商及人員管理。(4)定期辦理個資盤點及加密事宜。(5)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稽核。</p>
第七十八項	<p>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報導：「台南兩名員警在追捕通緝犯時，意外遭到逃犯持刀攻擊，兩人皆不幸殉職。凶嫌林信吾今日凌晨在新竹落網，一查才發現是逃獄一週的受刑人」。據統計，自 101 至 111 年，外役監探視未歸多達 54 人，比一般監獄還要多！顯見法務部疏失。為此，請法務部就外役監遴選漏洞研議完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p>本部及矯正署於 111 年 8 月起即積極推動外役監條例之修正，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重點即包含提高外役監遴選門檻，使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所犯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及犯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重刑犯及重大暴力犯罪受刑人不得參加外役監遴選。期能藉此在透過外役監制度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同時，兼顧社會安全之維護。</p>
第七十九項	<p>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報導：「台南兩名員警在追捕通緝犯時，意外遭到逃犯持刀攻擊，兩人皆不幸殉職。凶嫌林信吾今日凌晨在新竹落網，一查才發現是逃獄一週的受刑人」。據查，兇嫌已從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脫逃一週，然卻未發布重大通緝、未讓媒體公布嫌犯長相和特徵，甚至明德外役監的網站公告欄也未見相關資訊，顯見法務部嚴重瀆職！為此，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並嚴加究責，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2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外役監獄通報受刑人脫逃後之分案處理情形，已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明相關執行之行政流程是否妥適，及辦理時效有無延宕等情事，檢討改進通報與發布通緝流程，並與矯正署究明相關人員責任。</p>
第八十項	<p>美國國務院公布「各國人權報告」，認為我國誹謗仍屬刑事犯罪，是重大的人權問題，因記者將面臨網路霸凌和法律訴訟的威脅。據法務部統計，2017 至 2021 年間，檢方的妨礙名譽罪收案量高達 7 萬 3,948 件，平均每年將近 1 萬 5,000 件，但超過八成五的妨害名譽訴訟案，都是撤告或</p>	<p>依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俊雄與吳庚大法官 2 人協同意見書，均已完整說明誹謗罪在進行嚴格之合憲性解釋下，並無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其規範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綜上所述，誹謗罪目前是否</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十一項	<p>不起訴，就算被起訴判刑比率亦只有 18.3%，長久下來造成第一線檢察官的一大負擔。如此層出不窮的妨害名譽訴訟案，佔據了有限的司法資源，更可能成為有權勢者箝制新聞及言論自由的工具。爰此，請法務部應評估將妨害名譽以民事方式求償取代刑事懲罰，或可針對媒體建立另外的誹謗罪適用標準之可行性，以保障新聞自由，讓我國的人權更向前邁進。</p>	<p>須立即除罪化（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處罰），及有無針對媒體另外建立適用標準之必要性，仍須審慎通盤考量。</p>
第八十二項	<p>國營事業舉辦徵才甄試，卻屢屢發生舞弊集團涉入，透過電子設備或偽造證件的方式作弊，甚至以槍手代考。長久下來，國營事業用人制度將澈底瓦解，舞弊營私，嚴重破壞政府考試之公平性。國營事業的考試，均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並非考試院所辦之國家考試，故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然國營事業員工係屬廣義之公務員，其考試過程亦應比照國家考試之層級。爰此，請法務部應通盤檢討相關法制，積極評估研擬修法，將政府有關之考試（包含國營事業及約僱人員等）納入中華民國刑法第 137 條之適用範圍內，並科以刑責，藉此遏阻不肖人士或舞弊集團犯案之可行性，以維國家僱用人員進用之公平性。</p>	<p>有關國營事業(含泛官股事業)人員考試舞弊行為，經本部通盤審慎研議評估後，基於保護法益觀點、規範實益角度及衡平性原則，認不宜將之納入現行刑法第 137 條中規範。然為遏阻不肖人士或犯罪集團於國營事業考試中進行舞弊行為破壞國家僱用人員進用之公平性，建議可於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增訂相關刑罰規定。</p>
第八十三項	<p>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遭不明人士闖入，尾隨員工侵入天台，將天台上懸掛之中華民國國旗置換為民進黨黨旗。顯見臺北地檢署相關門禁措施及管制極為鬆散，任何人都可擅自於地檢署內活動，令人擔憂檢察官之安全。蓋檢察官係打擊犯罪之職務，其人身安全更需謹慎，方能使檢察官能無後顧之憂的進行執法工作。爰此，要求法務部針對門禁管制及維繫地檢署工作人員之安全等問題，應充分進行檢討，研擬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11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完成全般瞭解作業，並提出相關風險防處及策進作為，研擬「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地方檢察署機關門禁安全管制專案安全維護措施計畫」函請轄下各級檢察署完成相關檢查及落實執行，後續臺灣高等檢察署將廣導督導轄下各級檢察署就前揭風險防處及策進作為落實追蹤管考。
第八十四項	<p>台灣社會發生多起重大刑案，從台南殺警奪槍案、桃園行刑式槍殺案及新北永和分屍案，治安嚴重亮起紅燈。在民主法治人權意識強烈的我國，經三審定讞判處死刑，極為審慎，被判處死刑均為「行為泯滅人性，有必要與社會永久隔絕」之犯罪者。蔡英文政府執政以來，只執行過 2 次死刑，仍有 38 名死刑犯在獄中。法務部長曾召開記者會表示，目前 38 名死刑犯皆有申請憲法審查、再審或非常上訴，因此目前沒有死刑犯達到執行規定，然而讓犯罪者藉司法救濟方式，企圖拖延應負之刑責，更讓「在台灣殺人不會死刑，就算判死刑也不會執行」的觀念深植人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死刑犯所提憲法審查、再審或非常上訴」積極研處相關處理流程，並檢討當前「執行死刑規則」是否合宜，不應讓司法救濟成為死刑犯拖延死刑執</p>	<p>本部就死刑之執行，一向秉持「依法行政」、「嚴謹審核」之原則，判決死刑確定之案件，依據「執行死刑規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等規定嚴謹審核，查明死刑犯無聲請再審、非常上訴、司法院憲法審查與心神喪失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停止執行之理由，及未經總統赦免之情形，始予執行。本部已召開「執行死刑規則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研商會議」，持續檢討當前「執行死刑規則」是否合宜。</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十四項	<p>行的手段。</p> <p>揭弊者為公益舉發內部問題，卻常見舉發後遭秋後算帳或懲處免職，例如震驚全國的普悠瑪翻車事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員工揭發 ATP 內幕卻反遭記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亦特別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惟在朝野黨團均積極推動之下，法務部卻至今仍未提出相關草案版本。爰此，要求法務部應儘速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給予揭弊者明確的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界就本草案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等多有建議，廉政署將持續蒐集建議，審慎研議草案。 2. 本部業提報本草案為本會期優先法案，廉政署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 3.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制定「揭弊保護理念推動計畫」，刻由廉政署盤點各機關現行揭弊保護措施。
第八十五項	<p>台灣各地接連爆發「詐騙集團囚虐案」，有詐騙集團以求職、高薪、借款等廣告引誘民眾求職，被害人面試時交出存摺及證件後，立即被詐騙集團沒收，隨即集中囚禁，甚至遭到毆打。台灣治安竟敗壞至此，政府機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應偕同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加強教育宣導民眾，求職時應謹慎調查招聘單位，並針對網路上可疑的求職廣告，加強查緝力道，另亦就相關詐騙及妨害人身自由犯罪，研議有無修法之必要性，以遏止相關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詐騙犯罪氾濫猖獗，更從單純財產犯罪，質變為暴力性犯罪，且朝向科技化、集團化、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若干不肖人士為取得收受詐欺款項之帳戶，甚至囚禁、凌虐提供帳戶者。 2. 為精準打擊詐欺犯罪，除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積極統合執法單位查緝詐欺外，法規範圍更需與時俱進。 3. 有鑑於此，本部積極推動刑法修正，以「擴大處罰」、「加重罪責」為核心，強化規範密度，完整評價罪質、惡性及行為之實害性，並周延保護民眾之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 4. 本部擬具刑法第 302 條之 1(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增訂加重結果犯)、第 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增訂加重詐欺類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修正草案。
第八十六項	<p>法務部矯正署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設立外役監，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受刑人半監禁矯治；然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近十年來，相較於一般監獄脫逃 8 人，各外役監脫逃受刑人卻高達 39 人，且最近二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雖多屬無戒護管理下之返家探視未歸案件，惟仍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且近日發生台南殺警案的兇嫌，就是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逃跑的受刑人，為保障人民財產及身家安全，爰要求法務部應檢討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疏失，並研議相關宣導和警惕措施，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p>	<p>矯正署已函請各外役(分)監於受刑人獲准返家探視期間，命其「每日」持返家探視證明書至探視地點警察機關報到；指定受刑人或其家屬，以視訊通話為原則，主動聯繫機關告以受刑人到(離)家時間；又查訪方式改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全面查訪」。此外，該署亦向相關矯正機關宣達就前開業務相關應審慎辦理事項，藉此達警惕之效，期透過更完善之遴選與管理機制排除潛在高風險受刑人，以避免類似案件之發生。</p>
第八十七項	<p>查我國自 107 年以來僅執行 2 件死刑槍決，且距上次執行 109 年 4 月已逾二年，法務部長解釋係因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中，就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不得將死刑案件陳</p>	<p>本部就死刑之執行，一向秉持「依法行政」、「嚴謹審核」之原則，判決死刑確定之案件，依據「執行死刑規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等規定嚴謹審核，查明死刑犯無聲請再審、非常上訴、司</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報法務部執行。</p> <p>然參司法院釋字第 686 號解釋，大法官亦承認釋憲實務上未嚴格採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故人民往往於大法官作成不受理決議後，經常又重複聲請釋憲，司法院亦視同新案處理之。導致死囚一再聲請釋憲，死刑均無法執行。</p> <p>且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僅就「對於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需再加審核得否執行，法並無明文有合於聲請釋憲之理由得否就執行再加審核，該要點不僅已逾越母法且不具有法律授權，僅為行政規則性質之職權命令。</p> <p>法務部以其內部之職權命令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作為不執行死刑的理由，但死刑應否執行應提升至法律層次來規範，不應僅以行政規則作為對外解釋之說法；爰請法務部應檢討及修正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執行死刑規則之可行性。</p>	<p>法院憲法審查與心神喪失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停止執行之事由，及未經總統赦免之情形，始予執行。本部已召開「執行死刑規則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研商會議」，持續檢討當前「執行死刑規則」是否合宜。</p>
第八十八項	<p>鑑於酒駕始終是台灣的難解之題，立法院為有效遏止酒駕事件再發生，於 110 年修法加重處罰；然加重罰則僅為治標，根本之道則是對酒駕累犯且有酒精成癮者，可透過司法途徑強行協助治療。根據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資料顯示，台灣酒駕中，酒駕累犯就高四成，其中七成為酒精成癮者，而被判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比率僅 2.1%，這反映法務部檢方沒積極轉介酒癮戒治，錯失治療機會。為根本解決酒駕累犯再犯率，減少無辜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爰要求法務部應偕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並增加監所輔導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擴大酒駕轉向處遇及降低再犯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36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遏止酒駕，保障國人均用路安全，本部賡續積極從各大面向嚴格執法，以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並採取寬嚴並濟之酒駕防制執法措施，除嚴懲酒駕外，亦協助有酒癮民眾戒除酒癮，透過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強力宣導，讓民眾瞭解酒後開車之行為將付出慘痛代價，以發揮刑法預防及教育功能。
第八十九項	<p>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有關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應研議如何與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外字第 1120650013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考量自 111 年下半年起，世界各國逐步放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及入境管制措施，經全面開放後，預期跨境犯罪將有增長趨勢，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及各項協議工作須持續執行及強化合作成效，目前本部及各授權機關仍與大陸地區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及強化兩岸司法互助各項合作，攜手維護兩岸間之公平與正義。
第九十項	<p>酒駕零容忍，全民共識！媒體 2022 年 8 月 30 日報導，「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十一項	<p>通部統計，目前已公布 499 件酒駕累犯資料。」顯示酒駕問題層出不窮，立法院多次修法提高處罰，仍難收成效。各界呼籲法務部要硬起來，以「霹靂手段懲酒駕，菩薩心腸護百姓」。</p> <p>各界呼籲針對「酒駕累犯」且「無照駕駛」之犯嫌，應採取預防性羈押或逕行沒入車輛。對此，法務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修法才能避免酒駕累犯反覆實施酒駕犯罪。</p>	<p>年 4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37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遏止酒駕，保障國人均用路安全，本部除積極嚴格執法外，對於酒駕刑責相關之法律條文亦持續修正，例如:刑法 185 條之 3 酒駕刑責，經過歷次修法，已提高刑度且增訂加重結果犯，並規定得併科罰金，復就 10 年內再犯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加重酒駕行為人之刑事處罰，以達重懲酒駕犯行之效果。</p>
第九十二項	<p>根據統計 2022 年 1 至 7 月全國總共發生 160 次縱火案件，其中 2022 年 6 月 15 日新竹市東大路輪胎行汽油縱火案嫌犯縱火燒死 8 名家人，令社會各界震驚，人神共憤。</p> <p>對此，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現行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討縱火犯罪相關刑度。以有效降低縱火案件之發生率，防範縱火意外發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37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為有效降低縱火案件發生率，將賡續加強跨機關橫向聯繫，並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參與相關縱火偵防與預防議題會議，另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於偵辦是類縱火相關犯罪案件，秉持勿枉勿縱、嚴查速辦等原則積極辦理，以降低縱火案件發生率，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p>
第九十三項	<p>近來，性侵、性騷案前屢屢登上新聞版面，對於部分性侵累犯，「強化社會安全網」難收預防成效，預警機制仍然不足。</p> <p>監察院糾正案文曾指出，性侵累犯僅靠徒手方式破壞電子腳鐐，顯見為防止性侵犯再犯風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配戴電子腳鐐之社會防衛功能無法彰顯。</p> <p>多年來許多民眾認為應引進美國對於性侵累犯的管理機制，法務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加相關預警及防制作為，以回應民意！</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1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我國透過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從徒刑執行、強制治療、觀護處遇，至社區處遇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制度及個資建檔等各方面防治性侵害犯罪，以懲治犯罪、預防再犯、維護民眾安全。</p>
第九十三項	<p>有鑑於我國日前發生律師在陪同當事人開偵查庭時，僅因在庭抄寫筆記一舉，而被當庭改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被告之情形。俟後，再受各界所認在庭抄寫筆記乃係屬律師基於專業職責所得採取之合法行動，若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果以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之筆記行為，即將律師當庭轉列為被告，即已屬不當訴追，並妨礙律師執行職務及不當限制律師合法權限之行為，且嚴重違反相關之國際規範及憲法法庭判決等意旨。是以，為維護民主法治的基石受律師使命及獨立性係所維繫之關係，保障律師獨立執業不受干涉，進而保障人民在受律師協助下，對於權利之完整落實，爰要求法務部研議「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討修訂作業，俟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05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現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第 1 項明定辯護人得札記訊問要點，非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不得限制或禁止，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並無不符。依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第 2 項規定，檢察官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或札記訊問要點，宜審慎認定。又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第 3 項規定，檢察官就辯護人在場製作之札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扣押。以上規定可保障辯護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十四項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自 2019 年持續至今已逾 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累計之死亡人數已超越 1 萬 5,000 人，其中不乏待法醫解剖驗證死因之確診者以及或因施打疫苗而死亡之民眾。</p> <p>在解剖量漸增之情勢下，法醫界卻頻傳缺工及年齡斷層之問題。法醫之資格取得困難，且留才之誘因不足，然其專業性未具可替代性，法務部應正視法醫缺工問題，避免未來可能出現之無法醫可相驗之情況發生。</p> <p>爰要求法務部就「法醫人才之積極留才與攬才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在場、筆記訊問要旨與陳述意見。</p> <p>1. 法醫研究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為增加病理專科醫師擔任專職法醫意願，具體作為：(1)增加助理研究員 1 名，補足專任法醫師人員。(2)分別與高醫大附設醫院、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及成大附設醫院之法醫部門合作，辦辦法醫人才培訓，擴大病理專科醫師擔任法醫管道，經由法醫訓練，取得法醫師資格後可擔任各教學醫院法醫部門之法醫師，提升法醫部門協助法醫解剖量能。</p>
第九十五項	<p>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列之預算員額明細表所列，法醫研究所之職員僅有 31 位，然其較 110 年之新收案件數高達 3,341 件，其中亦包含委託顧問法醫師鑑定之案件，可見量能恐有不足。</p> <p>法醫界卻頻傳缺工及年齡斷層之問題，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是否有醫師轉任之可能與法醫之量能評估。法醫之資格取得困難，且留才之誘因不足，然其專業性未具可替代性，法務部應正視法醫缺工問題，避免未來可能出現之無法醫可相驗之情況發生。</p> <p>爰要求法務部就「法醫人員量能分析及轉任辦法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法醫研究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為增加醫師轉任病理專科醫師意願，具體作為：(1)調增編制內解剖及鑑定費用、增加助理研究員 1 名。(2)分別與高醫大附設醫院、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及成大附設醫院之法醫部門合作，辦辦法醫人才培訓，擴大病理專科醫師擔任法醫管道，經由法醫訓練，取得法醫師資格後擔任各教學醫院法醫部門之法醫師，提升法醫部門協助法醫解剖量能。</p>
第九十六項	<p>查法官助理制度之設置，乃為減輕法官之繁重工作內容，對於案件進度之整理與行政流程之掌握有顯著之幫助效用。又，檢察官因業務內容繁重，量能負荷長年處於過高之情狀，於人員不足又案件量逐年增加情形下，又使檢察官爆發出走潮。</p> <p>主管機關除應儘速補足檢察官人力，減少長年過勞之情況，亦應研議是否可比照法官助理之方式，增設檢察官助理，以完善檢察人事改革。</p> <p>爰要求法務部就「檢察官助理設置之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23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將強化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專業能力，並讓書記官不僅是從事記錄等文書工作，更能實際從旁協助檢察官辦案之需，未來更將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考量研議拔擢優秀書記官轉任檢察事務官，以鼓舞書記官之全體士氣，俾使檢察輔助人力有效分擔檢察官繁重之工作。</p> <p>3. 另近年電信詐騙犯罪猖獗，本部負責懲詐，並落實追贓返還及被害人保護，因該等偵查案件負荷繁重，行政院提出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中，已將檢察官助理設置納入該綱領，由其整理、編輯卷證以對辯護人為證據開示、製作調查證據說明以使不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國民法官明瞭案件爭點等，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公訴行政事務，以利檢察官有時間及能力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第九十七項	<p>數位貨幣近期流通性越來越高，然其具備去中心化之特性，沒有中央權威之結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若要管制或命相關人員申報，主管機關尚須研議其方法。</p> <p>然，數位貨幣之流通與使用度越發提高，倘主管機關以管理及追查困難作為未予以規範之理由，恐有失其職。又，公務人員之財產申報未需將其數位貨幣列為財產申報之一環，將使數位資產成為規避審查之區塊。</p> <p>為使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範圍更為完善，爰要求法務部就「公務人員數位資產申報之規劃及時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注於案件偵查及重大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之溯源，將有效打擊犯罪，疏減案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2年4月28日以法廉字第112040041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我國業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並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據以執行。(2)本部考量虛擬通貨具相當價值，已著手規劃將其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近期儘速修正相關法令公告周知。
第九十八項	<p>數位貨幣近期流通性越來越高，然其具備去中心化之特性，沒有中央權威之結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若要管制或命相關人員申報，主管機關尚須研議其方法。</p> <p>然，數位貨幣之流通與相關之新興犯罪仍持續進行，若法規範並未及時補上新興貨幣之漏洞，恐使犯罪手段更加猖狂，並使執法單位未有法可依循偵辦相關案件。</p> <p>爰要求法務部就「以數位貨幣作為犯罪手段之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2年7月11日以法檢字第112045192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已完成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增訂，新增收集虛擬帳號罪，並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提供、交付虛擬帳號予他人使用。並將持續積極推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相關措施之修法，提升執法機關虛擬通貨金流之分析能力，加速並簡化檢察機關向國內交易所調取犯罪偵查所需資訊之程序，強化虛擬通貨相關犯罪之查緝量能，以保護人民財產安全。
第九十九項	<p>因個資大量外流與詐騙手段不斷更新，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不僅令人民惶惶不安，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更使台灣淪為詐騙天堂，重創台灣於國際之形象。</p> <p>然檢察機關往往僅追查至詐騙集團之末端人員，例如車手等，卻難以掌握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或機房設備。</p> <p>查檢察機關之量能有限，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恐致檢察機關難以針對集團核心為整體性的搜索與追查，且詐騙手段日新月異，應結合更多元的手段偵查犯罪。經查，法務部近年強調以科技偵辦之手段，應將之用以查察為害人民甚劇之詐騙案件。</p> <p>爰要求法務部就「科技偵辦詐騙集團之效能分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2年5月26日以法檢字第112045049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科技偵辦詐騙集團之相關作為包含：(1)建立刪除詐欺廣告機制，將詐騙廣告下架；(2)與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保持合作機制攔阻詐騙網頁；(3)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4)落實開戶審核，防杜人頭帳戶；(5)建立虛擬通貨交易所調取管道；(6)購置虛擬通貨之區塊鍊分析工具；(7)推動全國同步打詐專案行動；(8)整合反詐騙資料庫等。 <p>有關打詐成效部分，查獲詐欺犯罪集團數及被告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查扣不法金額數亦逐年上升。</p>
第一〇〇項	<p>因個資大量外流與詐騙手段不斷更新，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不僅令人民惶惶不安，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更使台灣淪為詐騙天堂，重創台灣於國際之形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2年5月26日以法檢字第112045049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〇一項	<p>然檢察機關往往僅追查至詐騙集團之末端人員，例如車手等，卻難以掌握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或機房設備。</p> <p>查檢察機關之量能有限，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恐致檢察機關難以針對集團核心為整體性的搜索與追查。</p> <p>爰要求法務部就「詐騙集團案件查察量能與跨部會分工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詐騙集團案件查察量能與跨部會分工研議相關作為包含：(1) 打詐資料庫介接；(2)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檢警調規劃打詐專案行動；(3) 建立與行政機關跨機關合作平臺；(4) 建立刪除詐欺廣告機制，將詐騙廣告下架；(5) 與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保持合作機制攔阻詐騙網頁；(6) 投顧廣告實名制；(7)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等，以「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為目標而努力。</p>
第一〇二項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5 月依法解散後，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9 月主持第 1 次轉型正義會議，由教育部提出國家轉型正義行動綱領草案，預計於 112 年施行，期盼藉由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對話溝通，把轉型正義的目標、理念與意義不斷傳承下去。</p> <p>然轉型正義之進行非單一行政綱領之文字即可貫徹，實際上之作法與規劃，於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尚進行之政策、窒礙難行之處亦須經盤點。爰要求法務部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法務部之業務規劃及執行要點」，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制字第 112025102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承接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業務。就平復司法及行政不法，本部已組成多元觀點之審查會，並制訂相關流程辦理平復案件。有關識別與處置加害者部分，亦組成專法研究制定小組，召開會議諮詢相關權責機關（構）與利害團體意見，及辦理外國法制翻譯，各項立法準備工作均已依規劃進行中。</p>
第一〇三項	<p>檢調機關依法搜索立法院，然該搜索之程序執行涉及檢察官對於個案之證據調查階段及對偵查程序之判斷，於政治敏感時機以大動作搜索最高民意機關，顯難免除人民質疑檢調機關之公正性。</p> <p>然法務部部長對於各該案件之回應僅以「尊重檢察官專業判斷，個案情節不同，不會做特別考量，都依法辦理。」然該「依法辦理」4 字已飽受人民質疑之情狀下，單以該說明已無法說服民心。</p> <p>為使搜索程序更加完備，法務部應於重大爭議案件偵結後，定期檢討屢有爭議發生之偵查程序。爰要求法務部就「研議重大爭議案件之偵查程序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0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個案秉持不干預、不介入、不指導立場，尊重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偵辦個案。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證據認定結果，均有審級救濟途徑，受處分人對於搜索、扣押等檢察官所為處分如有不服，亦得依法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所為處分。又本部已建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機制，並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針對業經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經法院駁回之有罪確定案件，於符合一定要件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據以審查，以發現真實，發揮檢察官客觀性義務。</p>
第一〇四項	<p>為知悉檢察官個案評鑑程序適用法官法之情況，以檢視評鑑制度成效，並作為立法院研修相關法律之參考，爰請法務部研議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統計分析資料表」，區別統計決議（定）之結果、應受評鑑之事由及所適用之法條，且就「請求成立」之案件，逐案追蹤建議的處分類型及職務法庭最終的審理結果，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4 個月內，將研議採取之改善措施及實施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23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區別統計決議（定）之結果、應受評鑑之事由及所適用之法條，目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專區均按月公告案件結果統計資</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〇四項	<p>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現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及羈押法第 5 條乃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又法文已明示外部視察小組應具有「獨立性」，則因受現在或過去直接或間接之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之影響，而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職務之虞者，因恐有利害衝突之虞，即不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之委員。</p> <p>現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8 條，固規定有 4 類不得擔任委員之情形，惟第 4 項之「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範圍甚為狹隘，恐未能含括其他法律關係，列舉之規定方式亦難以及於所有利害衝突之情形，而有掛一漏萬之虞，爰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料，針對應受評鑑之款項及所適用之法條部分，未來亦將按月統計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30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署現行以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規範兼採視個案迴避之方式，應可避免委員具利益衝突，進而影響視察業務之公正性，後續將視外部視察小組運作狀況，適時滾動式調整實施辦法，使有關利害衝突之規範更臻完善。
第一〇五項	<p>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及羈押法第 5 條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並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故法文已明示外部視察小組應具有「外部性」及「獨立性」，且遴聘係屬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之執掌。惟現行外部視察小組之遴聘程序，係由各矯正機關先提出擬聘名單，再由法務部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致生矯正機關先行採擇友性擬聘對象之疑慮，而恐有礙於外部視察小組之外部性及獨立性。爰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相關辦法，改採由監督機關自行提出名單或由監督機關另行籌組遴選委員會提出擬聘名單之方式，以藉由完善之遴選程序規範，確保擬聘委員之外部性及獨立性，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60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程序，經本部審酌現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及外部視察小組實務運作狀況，考量外部視察委員遴聘有其地域性，且因各矯正機關屬性差異致委員專業性需求不盡相同，尚不宜修正目前遴聘程序。矯正署將加強實質審酌矯正機關陳報擬聘名單，並依法落實委員輪替制度，以確保外部視察小組之「外部性」及「獨立性」。
第一〇六項	<p>鑑於我國矯正學校向來較難受到國人關注，其師資員額、教育政策、輔導機制難獲穩定增長，導致輔導成效有限。矯正學校乃導正迷途少年不再走上歧路，但就目前校園內已出現些許情況，亟待面對與解決，情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吸毒及持有毒品案頻傳，然毒品防制經費卻不增反減。 2. 校內戒護人力不足，導致輔導晤談時，安全隱患大增，甚至輔導晤談室外並無備有警力。 3. 校園內輔導晤談專業人力配置不足，目前幾乎是 1：30 的比例，因此輔導能量吃緊。 4. 社工輔導機制不連貫，原因為目前矯正學校內社工輔導建檔及交接機制不完善，且矯正學校內多數學生狀況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人力面，矯正署將持續督促各校補實教師、社工及心理師；毒防經費面，續依實際收容情形核實增減處遇預算之編列；至輔導處所安全面，接續督導各校落實戒護勤務、檢視校內空間環境及建置緊急求助設備；社工輔導機制不連貫部分，若學生因故轉校係由各校落實交接機制。該署將持續優化相關輔導政策，以保障少年受教權益。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貳	<p>殊，若學生更換矯正學校，社工必須重新輔導，不但降低輔導品質，更易增加學生反感，恐增加再犯率。因此，未來必須建立常態穩定的社工輔導機制。</p> <p>爰為進一步讓矯正學校能有完整的輔導成效，針對師資、毒品防治經費、輔導晤談人力不足、安全問題以及社會人力穩定等面向，呼籲法務部進行全面檢討，探究矯正學校現有問題，以改善矯正學校品質，引導迷途少年走向正途。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矯正學校現況檢討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總決算部分</p> <p>110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67,010,000	567,010,000	0
毒品防制基金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法務行政	567,010,000	567,010,000	0
	小計		567,010,000	567,010,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7,630,948	127,630,948	0
1.財團法人			126,710,000	126,710,000	0
(2)計畫捐助			126,710,000	126,710,000	0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0	100,000	0
	小計		100,000	100,000	0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0
	小計		50,000	50,000	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50,000	250,000	0
	小計		250,000	250,000	0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80,000	80,000	0
	小計		80,000	80,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49,210,000	49,210,000	0
	小計		49,210,000	49,210,000	0

法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67,010,000	0						0		
567,010,000	0	V			V		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1項規定辦理。
567,010,000	0						0		
127,630,948	0						0		
126,710,000	0						0		
126,710,000	0						0		
10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0,000	0						0		
5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0		
25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50,000	0						0		
8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80,000	0						0		
49,2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49,210,000	0						0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3,500,000	3,500,000	0
	小計		3,500,000	3,500,000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法務行政	73,520,000	73,520,000	0
	小計		73,520,000	73,520,000	0
2.其他團體			920,948	920,948	0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80,000	80,000	0
	小計		80,000	80,000	0
中華民國民俗文化關懷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小計		20,000	20,000	0
中華漫畫人文藝術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0
	小計		50,000	50,000	0
中華藝術文創產業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0
	小計		50,000	50,000	0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 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0

法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V							
3,50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更生保護事業作業 要點辦理。
3,500,000	0						0		
73,5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更生保護事業作業 要點辦理。
73,520,000	0						0		
920,948	0						0		
8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80,000	0						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20,000	0						0		
5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50,000	0						0		
5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50,000	0						0		
5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 法律宣導、法律扶 助及法律服務等司 法保護業務作業要 點辦理。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50,000	50,000	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服務社)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400	5,400	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服務社)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4,074	4,074	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服務社)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950	1,950	0
	小 計		11,424	11,424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系學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服務社)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8,360	38,360	0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服務社)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47,269	47,269	0
	小 計		85,629	85,629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推廣暨法治教育研究社)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52,000	52,00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推廣暨法治教育研究社)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60,950	60,950	0

法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0,000	0						0		
5,4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4,074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95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1,424	0						0		
2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38,36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47,269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85,629	0						0		
52,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60,95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

法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112,950	112,950	0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服務社)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44,605	144,605	0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服務社)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2,720	102,720	0
	小 計		247,325	247,325	0
桃園市龍潭國際青年商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6,250	6,250	0
	小 計		6,250	6,250	0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一般行政	27,000	27,000	0
	小 計		27,000	27,000	0
社團法人台中縣健康樂活關懷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600	10,600	0
	小 計		10,600	10,600	0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0
	小 計		30,000	30,000	0
臺中市后里單車協會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000	10,000	0

法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12,950	0						0		要點辦理。
144,605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2,72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247,325	0						0		
6,25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6,250	0						0		
27,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辦理。
27,000	0						0		
10,6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600	0						0		
3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30,000	0						0		
10,00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10,000	10,000	0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法務行政	109,770	109,770	0
	小計		109,770	109,770	0
九、獎助			121,852,998	101,685,209	0
5.損失及賠償			36,892,000	16,754,455	0
應受國家賠償之人	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16,754,455	0
	小計		36,892,000	16,754,455	0
6.獎勵及慰問			84,960,998	84,930,754	0
參加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民眾	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	法務行政	507,000	507,000	0
	小計		507,000	507,000	0
各鄉、鎮、市(區)績優調解委員會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法務行政	5,125,000	5,124,756	0
	小計		5,125,000	5,124,756	0
檢舉賄選及組織犯罪之民眾	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法務行政	79,124,998	79,124,998	0
	小計		79,124,998	79,124,998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4,000	174,000	0

法
務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0,000	0						0		點辦理。
109,770	0	V					0		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109,770	0						0		
101,685,209	20,167,789						20,167,789		
16,754,455	20,137,545						20,137,545		
16,754,455	20,137,545	V					20,137,545	113/01/15	1.依國家賠償法辦理。2.決算數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16,754,455	20,137,545						20,137,545		
84,930,754	30,244						30,244		
507,000	0	V					0		依法務部112年5月4日簽奉核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2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計畫」辦理。
507,000	0						0		
5,124,756	244	V					244	113/01/15	1.依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辦理。2.決算數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5,124,756	244						244		
79,124,998	0	V					0		依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及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
79,124,998	0						0		
174,000	30,000	V					30,000	113/01/15	1.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204,000	174,000	0
	合 計		816,493,946	796,326,157	0

法
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74,000	30,000						30,000		人員照護事項」辦理。2.決算數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796,326,157	20,167,789						20,167,789		

**法
務部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期	
					預定	實際		實現數	金額
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法務部111年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委託研究計畫案	880,000	1110509	1120708	1120627	一般行政		264,000
112	國立臺北大學	法務部112年度「科技運用於偵查之各國趨勢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926,913	1120704	1121231	1121229	一般行政		926,913
112	東吳大學	法務部112年度「研議死刑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委託研究計畫案	940,000	1120721	1130720		一般行政		282,000
			2,746,913				科目小計		1,472,913
112	國立清華大學	法務部「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必要性及可行性之評估」委託研究案	100,000	1120619	1121119	1121109	法務行政		100,000
112	國立政治大學	法務部112年度「我國刑事法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委託研究計畫案	150,000	1121005	1130604		法務行政		50,000
112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	112年度執行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案	200,000	1111216	1121231	1121231	法務行政		190,599

**法
務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	納	入		其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264,000	v		v														本案報告未予公開，避免受不當引用。
0	0	926,913	v		v					112	12	31	v		v				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原因：本案因需對外招標，有一定之等標期及因應評選委員時間，安排評選會議等，故於7月4日完成簽約。
0	0	282,000	v		v														1.本案尚在履約中。2.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原因：本案因需對外招標，有一定之等標期及因應評選委員時間，安排評選會議等，故於7月21日完成簽約。
0	0	1,472,913																	
0	0	100,000	v		v					112	12	06	v		v				1.本案為15萬以下之小額採購，故未辦理評審。2.研究內容屬政策性業務，需多方考量審慎研議，故尚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0	50,000	v		v														1.本案尚在履約中。2.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原因：依5月22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決議意見，進行相關酷刑罪之法制研究，故本部遂委託學者研究有關刑事法律訂定酷刑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0	0	190,599	v																依獲案槍枝刀械銷毀及流用要點第3點委託內政部警械修理廠辦理。

法
務部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 期 金	
					預定	實際		實現數	
									實現數
112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31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	3,010,000	1120325	1121231	1121231	法務行政		3,239,001
112	社團法人善意溝通修復協會	法務部112年度修復促進者培訓活動委外服務採購案	940,000	1121004	1121229	1121215	法務行政		811,342
			4,400,000				科目小計		4,390,942
小 計			7,146,913						5,863,855
合 計			7,146,913						5,863,855

法
務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委託研究計畫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0	0	3,239,001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4條委託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0	0	811,342	v															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原因：課程規劃於11月30日完成，並於完成後30日(12月29日)內提交結案報告，爰於8月2日簽奉核准，於10月4日開標確認委託關係，整體活動在規劃期程內完成。
0	0	4,390,942																
0	0	5,863,855																
0	0	5,863,855																

法務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112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36,000	(6) 11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
	小計		0	36,000	
112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396,000	129,379	(1) 參加「第六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考察比利時人權機構及組織
	小計		396,000	129,379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0300 教育訓練費	900,000	90,000	(6) 選派前往美國哈佛大學修習碩士學位(LL.M.)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90,000	(6) 選派前往美國哈佛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90,000	(6) 選派前往美國康乃爾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90,000	(6) 選派前往德國慕尼黑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90,000	(6) 選派前往美國芝加哥大學進修碩士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22,680	(6) 美國國際執法院舉辦金融犯罪偵查技巧課程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22,560	(6) 美國國際執法院舉辦第20期毒品部門主管課程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43,860	(6) 美國國際執法院舉辦偵查供犯罪使用虛擬貨幣課程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72,345	(6) 美國國際執法院舉辦跨機關合作金融偵查課程

部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915 1120924	比利時	布魯塞爾	法制司專員	劉家綾	112	12	20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10天1人。2、經費由「法制司業務費國外旅費」調整支應36,000元。3、出國報告統一由國家文官學院於112.12.20上傳系統。
1120606 1120613	比利時	布魯塞爾	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陳思荔				0	0	0	0	0	1、原計畫為參加「第六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經本部核定變更，變更後類別為考察，出國計畫天(人)數為8天1人。2、112.9.20行政院秘書長函本案屬機密性質，報告不宜公開。
1110705 1120704	美國	麻薩諸塞州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郁璇	112	10	03	0	0	0	0	0	本案尚未完成出國報告審核作業。
1110825 1120812	美國	波士頓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羅韋淵	112	11	18	0	0	0	0	0	本案尚未完成出國報告審核作業。
1110613 1120612	美國	紐約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繼瑩	112	10	26	0	0	0	0	0	本案尚未完成出國報告審核作業。
1111012 1121011	德國	慕尼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邱耀德	113	01	09	0	0	0	0	0	本案尚未完成出國報告審核作業。
1110803 1120802	美國	芝加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詠薇	112	11	01	0	0	0	0	0	本案尚未完成出國報告審核作業。
1120305 1120311	泰國	曼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孟黎、施柏均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7天2人。2、經費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業務費國外旅費」調整支應22,680元。3、112.12.11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1120423 1120429	泰國	曼谷	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詹益昌、劉怡婷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7天2人。2、經費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業務費國外旅費」調整支應22,560元。3、112.12.11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1120604 1120617	泰國	曼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陳玟瑾、曹增皓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14天2人。2、經費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業務費國外旅費」調整支應43,860元。3、112.9.20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1120827 1120902	泰國	曼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張姿倩、徐嘉珣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7天2人。2、經費由參加「精進性罪犯測誡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調整支應72,345元。3、112.12.11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法務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0300 教育訓練費	76,000	73,755	(7)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0300 教育訓練費	80,000	0	(7)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78,000	0	(8) 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175,000	(8) 選派檢察官赴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暨數位犯罪中央檢察辦公室實習交流
	小計		1,434,000	860,200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62,000	159,331	(1) 考察新加坡仲裁法制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47,000	0	(1) 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03,000	0	(1) 考察國民參審制度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79,000	0	(1) 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12,000	0	(1) 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及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47,000	147,000	(4)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370,000	540,271	(4)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NAAG)冬季年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406,000	542,853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部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506 1120529	法國、比利時	巴黎、布魯塞爾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謝幸容	112	08	08	3	1	0	0	2 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地點為法國及比利時。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121008 1121106	德國	巴伐利亞邦班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黃則儒	113	02	24	9	4	3	0	2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30天1人。2、經費由參加「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調整支應175,000元。
								12	5	3	4	
1120822 1120825	新加坡	中區	法律事務司司長、法律事務司科長	劉英秀、許家怡	112	11	24	7	0	0	0	7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主辦單位未辦理)。
1120922 1120928	英國	倫敦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玟瑾、侯詠琪	112	12	28	2	0	0	0	2 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地點為英國、人數為2人。
1121202 1121208	美國	華盛頓	法務部次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黃謀信、王珮儒、黃育仁、楊石宇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計畫人數為4人。2、經費由參加「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考察國民參審制度」、「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調整支應170,271元。3、出國報告簽辦中。
1120707 1120717	加拿大	溫哥華	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	黃惠欣、蘇佩鈺、林可凡	112	10	06	2	2	0	0	0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地點為加拿大溫哥華，出國計畫天數為11天。2、經費由參加「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

法務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03,000	0	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35,000	0	參加WTO之諮商會議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237,000	0	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376,000	462,609	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36,000	59,271	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資產查扣及返還教育訓練(第8屆)暨訪問韓國法務機關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538,000	967,702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436,000	121,703	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年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116,298	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冬季年會

部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707 1120717	加拿大	溫哥華	室諮議	黃惠欣、蘇佩鈺、林可凡	112	10	06					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調整支應13,339元、「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調整支應54,004元、「考察國民參審制度」調整支應79,259元。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主辦單位未邀請)。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主辦單位未邀請)。
1121111 1121117	加拿大	渥太華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事務官	孟玉梅、王珮儒、許婷如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地點為加拿大、出國計畫天數為7天。2、經費由「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調整支應86,609元。3、112.12.13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1120529 1120602	韓國	首爾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葉詠嫻				0	0	0	0	1、原計畫為「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經本部核定變更，變更後出國計畫天(人)數為5天、地點為韓國首爾。2、112.7.26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1120702 1120709	德國、荷蘭	慕尼黑、柏林、海牙	法務部部長、法務部參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調部辦事調查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蔡清祥、林嘉慧、楊思恬、陳勁豪、黃則儒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地點為德國及荷蘭、出國計畫人數為5人。2、經費由「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及義大利錫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參加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冬季年會」、「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及反貪執法網路會議」、「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調整支應798,270元。3、112.9.27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1120610 1120615	瑞典	斯德哥爾摩省阿爾蘭達斯塔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楊思恬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計畫天(人)數為6天1人。2、112.8.4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1121105 1121111	西班牙	馬德里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林郁璇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計畫人數為1人。2、113.2.29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法務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121,000	0	(4) 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72,000	91,403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
				186,000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9,749	(4) 海上制裁北韓執法-東南亞多國工作坊研討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114,999	(4) 臺日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簽署及與日本法務省洽商刑事司法合作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136,367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45,623	(4) 反制北韓規避貿易制裁桌面演練研討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165,151	(4)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第28屆年會

部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312 1120318	日本	東京	檢察司調部辦事 檢察官	黃惠欣	112	06	12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主辦單位未辦理)。
1121118 1121127	加拿大	渥太華	檢察司調部辦事 主任檢察官	劉怡婷				0	0	0	0	0	1. 經本部核定變更出國地點為加拿大渥太華、天數為10天。2. 經費由「檢察司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調整支應186,000元。3. 113.2.22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1120227 1120303	菲律賓	馬尼拉	行政院洗錢防制 辦公室執行秘書	蘇佩鈺				0	0	0	0	0	1. 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5天1人。2. 經費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調整支應9,749元。3. 出國報告統一送交行政院，並核准為密件。
1120315 1120317	日本	東京	國際及兩岸法律 司副司長、國際 及兩岸法律司調 部辦事檢察官	汪南均、葉 詠嫻				0	0	0	0	0	1. 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3天2人。2. 經費由「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遞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調整支應114,999元。3. 112.4.18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1120707 1120713	加拿大	溫哥華	國際及兩岸法律 司調部辦事檢察 官	翁珮嫻	112	10	06	2	2	0	0	0	1. 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7天1人。2. 經費由參加「司法互助拓展訪問」調整支應136,367元。
1120611 1120619	美國	夏威夷	國際及兩岸法律 司代理科長、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事務官	林晉億、袁 代秦				0	0	0	0	0	1. 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8天1人(林晉億)、9天1人(袁代秦)。2. 經費由參加「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調整支應24,237元、「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遞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調整支應21,386元。3. 出國報告統一送交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彙整，本報告係屬密件。
1120923 1120929	英國	倫敦	國際及兩岸法律 司調部辦事檢察 官	王珮儒	112	12	28	2	0	0	0	2	1. 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7天1人。2. 經費由「參加WTO之諮商會議」調整支應135,000元、「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遞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調整支應30,151元。

法務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31,290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7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267,290	(4) 赴馬紹爾群島執行APG評鑑員現地評鑑業務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155,978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22年至2023年諾魯現地評鑑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64,658	(4) 參加APG國際規範訓練課程研討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187,659	(4) 參加FATF/APG評鑑員訓練研討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127,935	(4)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2023年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154,098	(4) 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第8屆年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0	82,110	(4) 參加APG年度態樣工作坊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537,000	0	(5)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分5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及4天5人、南亞3天2人、歐洲7天1人)
	小計		4,217,000	4,937,348	
	112年度合計		6,047,000	5,962,927	

部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729 1120806	美國	西雅圖	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林彥均	112	10	26	3	3	0	0	0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9天1人。2、經費由「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調整支應31,290元。
1121123 1121209	馬紹爾群島	馬久羅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林可凡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17天1人。2、經費由「洗防辦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調整支應267,290元。3、出國報告簽辦中。
1121007 1121017	諾魯	諾魯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袁代秦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11天1人。2、經費由「檢察司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調整支應155,978元。3、係受邀為評審員，並簽署保密條約。
1121105 1121111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戴苑儀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7天1人。2、經費由「洗防辦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調整支應64,658元。3、113.2.7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1121118 1121127	加拿大	渥太華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戴苑儀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10天1人。2、經費由「洗防辦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調整支應187,659元。3、113.2.22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1121021 1121029	法國	巴黎	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陳孟黎	113	02	01	4	0	0	0	4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9天1人。2、經費由「檢察司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調整支應127,935元。
1121128 1121202	泰國	曼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翁珮嫻、葉詠嫻、羅儀珊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5天3人。2、經費由「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調整支應44,639元、「司法互助拓展訪問」調整支應109,459元。3、出國報告簽辦中。
1121126 1121202	印度	新德里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	王玉瓊	113	02	26	2	0	0	0	2	1、經本部核定新增出國計畫7天1人。2、經費由「洗防辦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調整支應82,110元。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24	7	0	17		
								36	12	3	21		

法務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413,000	0	(1) 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51,000	0	(1) 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29,000	0	(3)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29,000	85,983	(3)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0	131,822	(4) 第18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醫學研討會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27,000	0	(5)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86,000	0	(5) 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44,000	0	(5) 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44,000	0	(5)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29,000	0	(5) 協議檢討工作會談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50,000	0	(5) 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
11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86,000	0	(5) 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接返個案洽談
	小計		1,388,000	217,805	
	112年度合計		1,388,000	217,805	

部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919 1120923	福建省	漳州市、泉州市、平潭市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事務官	梁光宗、羅尹柔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1120828 1120901	江蘇省	蘇州市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代理科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專員	梁光宗、林香億、江品萱				0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變更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計畫天(人)數為5天2人。2、112.12.18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0	0	0	0	0	0	1、經本部核定新增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計畫5天3人。2、經費由「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調整支應129,000元、「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調整支應2,822元。3、112.11.7核定為機密，報告不宜公開。
								0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